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
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
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新濠集團成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電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滙盈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

中建電訊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至第217頁。本通函隨附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建電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7

II. 該等收購建議 8

III.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17

IV. 豁免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18

V. 該等收購建議失效 18

VI. 印花稅 18

VII. 有關中建科技之資料 19

VIII. 按中建科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中建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主要股東 19

IX. 有關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之資料 20

X. 中建科技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意向 23

XI. 收購人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 23

XII. 稅項 25

XI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25

XIV. 一般資料 25

XV. 股東特別大會 26

XVI. 推薦建議 27

XVII.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滙盈融資函件 3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甲　—　有關中建電訊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一乙　—　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109

附錄一丙　—　有關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63

附錄二甲　—　中建科技集團之物業估值 167

附錄二乙　—　中建電訊集團之物業估值 172

附錄二丙　—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190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6

預期時間表

	日期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該等收購建議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就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香港報章刊登公佈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於香港報章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該等收購建議之結果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向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支票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之最後日期(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等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可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5)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夜

附註：

1. 該等收購建議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作出，並於當日開始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當日寄出，該等收購建議必須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而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3. 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所提呈之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兩者中之較後日期起10日內寄發：(i)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中建科技之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ii)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惟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應於其後最少14日仍然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前向仍未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5. 根據收購守則，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午夜(香港時間)後，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未必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惟獲執行理事同意則除外。因此，除非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先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午夜宣告失效，惟收購人獲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則除外。

6. 本通函內所指之時間全部均為香港時間。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佈，當中載有(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中建電訊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四小時以上可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指	按現金1,840港元或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取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 CN而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2005 CN」	指	中建科技向New Capit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且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
「中建科技2008 CN」	指	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一家附屬公司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按年息率優惠或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4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中建科技董事」	指	中建科技之董事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獨立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建科技購股權」	指	中建科技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按中建科技股份每股行使價0.014港元以認購中建科技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持有人

* 僅供識別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科技股東」	指	中建科技股份之持有人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獨立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東，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中建電訊之關連人士(即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除外
「中建電訊購股權」	指	中建電訊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中建電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按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行使價0.750港元以認購中建電訊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電訊股份」	指	中建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股東」或「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由收購人宣佈並經執行理事批准之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合併集團」	指	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及由中建科技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全體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之詳情、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表格、中建科技董事會函件、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函件，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向中建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函件

* 僅供識別

「條件」	指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有關向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中建電訊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	指	中建電訊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將予發行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董事」或「中建電訊董事」	指	中建電訊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建電訊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乃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獨立估值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建電訊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其組成目的乃就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即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假定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該等收購建議」	指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而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作價0.009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建電訊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滙盈融資」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
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I. 緒言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聯合公佈，星展亞洲將代表收購人，在符合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 2005 CN(惟已由收

* 僅供識別

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除外)擁有者除外),並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及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載於下文「該等收購建議」一節及本通函之附錄。星展亞洲信納中建電訊已具備足夠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所需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4.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8 CN,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兑換後將會導致發行43,928,571,428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61%,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3.38%。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建議及按照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中建電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中建電訊股東提供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II. 該等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將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提出。

該等收購建議若獲中建電訊股東批准,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現金1,84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0.023港元

或

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若中建科技股份數目高於前述,則按相同比例計算

及

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現金1,84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0.023港元

或

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若中建科技 2005 CN 數目高於前述,則按相同比例計算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提呈基準為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可換取現金

1,840港元或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足一仙者一概不會支付。應付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之已登記中建科技股東之現金款項，將會向上湊整至一仙計算。由於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可換股債券，持有不足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中建科技股東僅可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下提呈之現金選擇方案。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所持之股權，如持有超過一手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但並非為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倍數者，僅可就其所持相等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倍數之股權選擇可換股債券。

以現金1,840港元，或以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而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乃收購人參照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而計算。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為止，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0.0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0.014港元。

根據每股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較：

(a) 中建科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及0.022港元，分別折讓約4.17%及溢價約4.55%；

(b) 中建科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6港元及0.022港元，分別折讓約11.54%及溢價約4.55%；

(c) 中建科技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21港元及0.023港元，分別溢價約9.52%及相等於平均收市價；及

(d) 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1港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2,143,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13,138,422,562股計算)，溢價約109.09%；另較中建科技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99,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14,138,422,562股計算)，溢價約53.33%。

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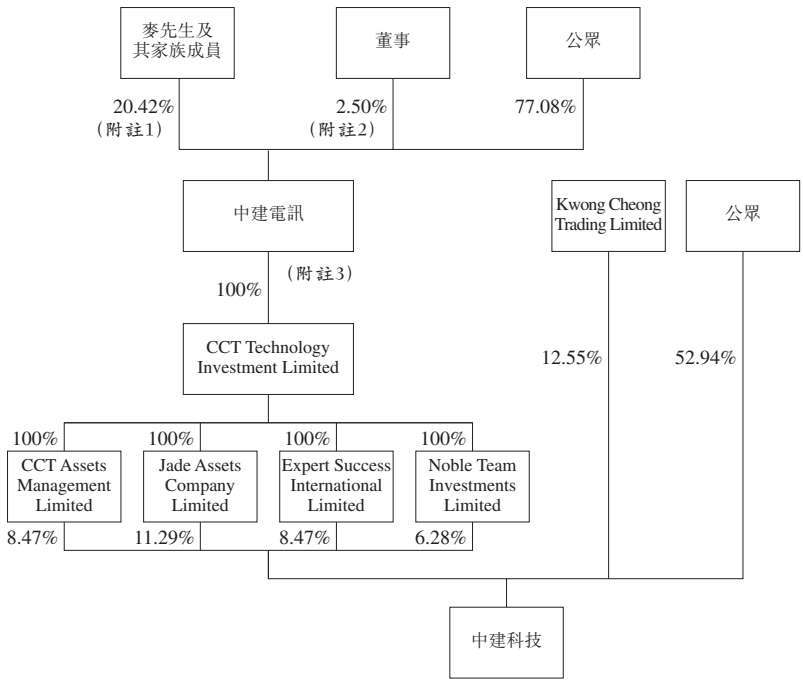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為 New Capital，而該公司乃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中建科技 2005 CN 若獲全部轉換，將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新股（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23%，以及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

New Capital 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無需受任何條件所限），於緊隨該等收購建議獲中建電訊股東批准後，以中建科技 2005 CN 或4,5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股份，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除了該等收購建議不成功或予以終止或失效外，New Capital 一概不得取消或終止上述不可撤回承諾。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代價，按中建科技股份之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以4,500,000,000股新中建科技股份相關價值計算。自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除了中建科技 2005 CN 外，New Capital 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中建電訊股份、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購股權或收購人的股份，或與中建電訊股份、收購人的股份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由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建科技 2008 C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15,000,000港元。由於中建電訊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建科技 2008 CN全部權益，故中建科技 2008 CN 將不會列入該等收購建議範圍以內。

下圖列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中建科技(i)於中建科技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兑換前，以及(ii)於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獲全數兑換後之股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於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兑換前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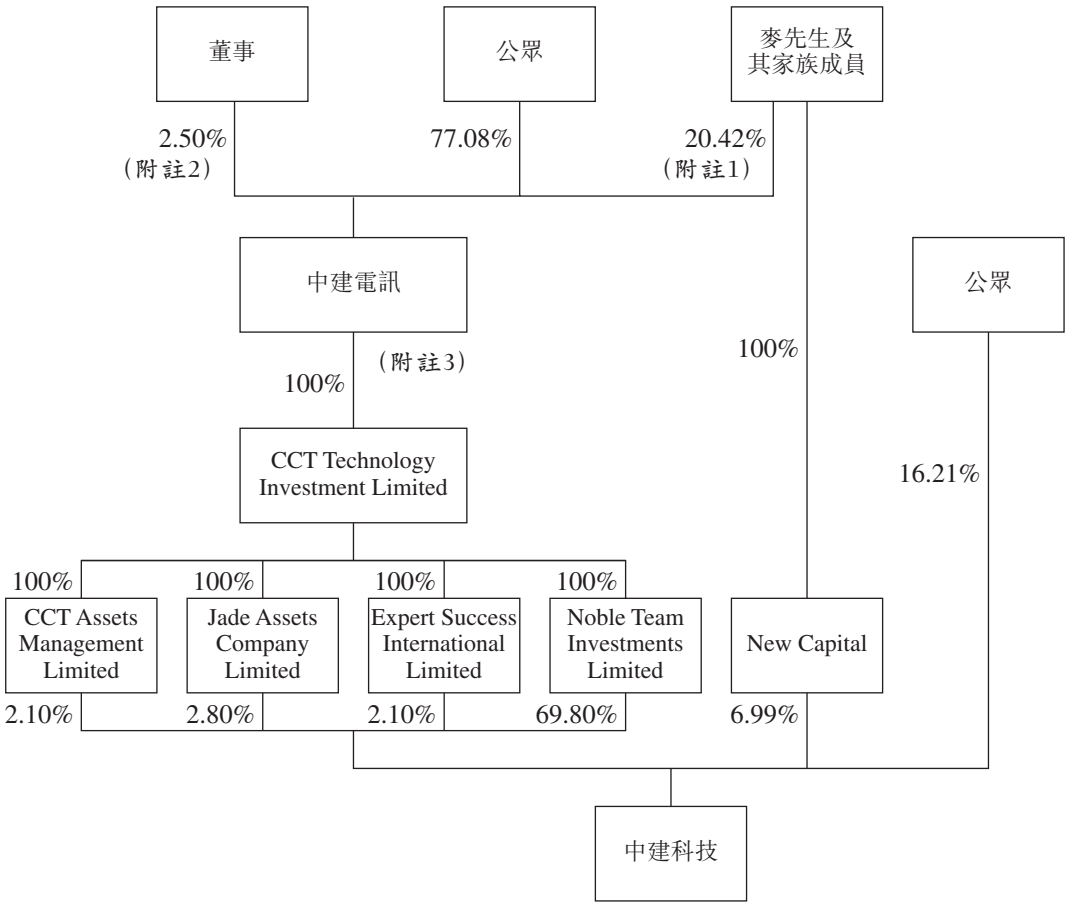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中建電訊之20.42%權益乃透過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於中建電訊之2.50%權益乃分別由鄭玉清女士持有2.36%、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持有0.04%、Samuel Olenick 先生持有0.03%以及唐智海先生持有0.07%。鄭女士及 Putt 博士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Olenick 先生為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唐先生則為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3. 中建電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合共34.51%權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假設於中建科技 2005 CN 及中建科技 2008 CN 獲全數兑換後之股權：



附註：

1. 於中建電訊之20.42%權益乃透過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擁有，該兩家公司均為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於中建電訊之2.50%權益乃分別由鄭玉清女士持有2.36%、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持有0.04%、Samuel Olenick 先生持有0.03%以及唐智海先生持有0.07%。鄭女士及 Putt 博士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Olenick 先生為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唐先生則為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3. 中建電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中建科技合共76.80%權益。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現金0.00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有1,082,781,000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倘若全部行使該批1,082,781,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1,082,781,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36%)。

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0.014港元。購股權收購價為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現金0.009港元，即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下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現金0.023港元與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行使價0.014港元之差價。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如下：

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中建科技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麥紹棠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譚毅洪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鄭玉清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唐智海	5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鄒小岳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	716,78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計	1,082,781,000	

附註：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為中建科技之僱員，彼等為獨立人士，與中建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除中建科技 2005 CN、中建科技 2008 CN 及中建科技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發行中建科技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協議。

可換股債券

中建電訊將向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選擇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之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下述換股期內轉換為中建電訊股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每張可換股債券面值1,840港元
利息：	不附帶利息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於下述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下述換股價於任何營業日全部或部分兑換為中建電訊股份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之期間，將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
換股價：	每股中建電訊股份作價1.267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作出調整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除非轉換為中建電訊股份，或中建電訊償還款項，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餘額，到期即須自動全部贖回
償還：	中建電訊可全權決定，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十四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對於尚未償還或兑換為中建電訊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轉讓限制：	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和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倘若轉讓可換股債券予中建電訊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中建電訊須隨即通知聯交所，而所有該等轉讓將須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費用及辦理時間：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每張可換股債券證書以面值1,840港元或其倍數發行 應持有人要求，其後或可按面值1,840港元或其倍數轉讓或分拆可換股債券證書。每發行一張新可換股債券證書將須收取登記過戶費2.5港元(可經不時修訂)。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約十個營業日，方可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 在正常情況下，兑換一張面值為1,840港元或其倍數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不會就發行中建電訊股票而徵收任何費用，因此，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否則僅會發行一張中建電訊股票。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約五個營業日，方可發行中建電訊股票。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兑換並要求中建電訊以每張過細面額大量發行股票，則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徵收合適費用，有關收費可由中建電訊釐定，而發行中建電訊股票將需時超過五個營業日
申請上市：	中建電訊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新中建電訊股份上市及買賣。中建電訊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提出上市申請
投票表決：	純粹基於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概無權出席任何中建電訊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換股價每股1.267港元，乃收購人參照中建電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計算。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為止，中建電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1.41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0.89港元。

換股價每股1.267港元較：

(a) 中建電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3港元及1.26港元，分別折讓約4.74%及溢價約0.56%；

(b) 中建電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1.324港元及1.255港元，分別折讓約4.31%及溢價約0.96%；

(c) 中建電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1.276港元及1.262港元，分別折讓約0.71%及溢價約0.40%；及

(d) 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37港元(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95,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422,105,230股計算)，折讓約76.70%；另較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456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0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422,105,230股計算)，折讓約76.78%。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張面值1,840港元或其倍數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兑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不會發行零碎中建電訊股份。零碎股權將不予受理，而中建電訊將會保留就此收取款額。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下調湊整為一股中建電訊股份。

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合共15,938,422,562股中建科技股份，當中10,438,422,562股中建科技股份由中建科技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持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代價為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本金額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以此為基準計算，中建科技股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中建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建科技 2005 CN，分別約值240,083,718.93港元及103,500,000.00港元。

按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所提出之購股權收購價為基準計算，該批1,082,781,000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值9,745,029.00港元。假設中建科技購股權全數兑換成中建科技股份及按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1,082,781,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約值24,903,963.00港元。

星展亞洲信納中建電訊已具備足夠可供動用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所需之資金。該等收購建議之資金將以中建電訊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

任何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持有人或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一旦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位人士作出之保證，由該位人士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全部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 2005 CN或中建科技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被收購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認購權、申索、衡平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就此產生或附帶之權利，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中建科技股份而言)收取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發出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分派(如有)。

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中建科技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獲全數註銷及放棄。

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會否獲提呈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III. 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該等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收購建議已獲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b)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至第(a)、第(c)、第(d)及第(e)項條件全部獲達成當日止期間，中建科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有能力償債，且不受無力償債或破產法律程序或其他類似事宜所規限，亦無就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人士；

(c) 在下文第(d)項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收購人提出之該等收購建議或收購任何中建科技股份及／或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變成無效、不可依法強制執行、非法或無法繼續進行，或將會就該等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任何中建科技股份及／或註銷任何中建科技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d) 最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中建科技股份接獲(及並無撤回(如獲准))有關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

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有效接納申請。該等中建科技股份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中建科技股份，構成一般可於中建科技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50%以上；及

(e)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新中建電訊股份上市及買賣。

IV. 豁免該等收購建議之條件

中建電訊保留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惟第(a)、第(d)及第(e)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

倘若收購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有效接納申請，而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所涉股份連同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該等收購建議進行之前或當時所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建科技投票權50%以上，則該等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且該等收購建議將告失效，除非該等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長則作別論。收購人保留權利按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更改或延長該等收購建議。該等收購建議須按收購守則第16條的條文規定作出修訂或延長。倘收購人於進行該等收購建議時修訂其條款，則全體中建科技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以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身份，倘若 New Capital 將中建科技 2005 CN 兑換成中建科技股份，則以中建科技股東身份)以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收購建議須自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

V. 該等收購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5條，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以及在收購守則第5條註釋之規限下，收購人必須繼續進行該等收購建議，除非該等收購建議須待某項特定條件達成且該條件仍未能達成。除非獲執行理事同意，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僅就第(b)及第(c)項條件而言，由收購人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否則在全面遵從收購守則(特別是第30.1條註釋2)之規限下，該等收購建議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該等收購建議的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21日內失效，除非收購人獲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收購人其後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報章公佈。此外，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可宣佈該等收購建議之接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60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VI. 印花税

中建科技股東將須於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時，就已經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中建科技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税，税率按收購人就該位人士持有中建科技股份而應付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者支付1.00港元計算，有關款項將自現

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下應付該位人士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若中建科技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及就中建科技 2005 CN 而言),則中建電訊將須負責同時支付有關接納申請之賣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一概無需支付印花稅。

VII. 有關中建科技之資料

中建科技為中建電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約34.51%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建電訊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除唐智海先生外,其餘各位均同時出任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而麥紹棠先生則為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建科技集團透過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向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收購電訊產品設計及生產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出售其供電原部件(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尚未動用之工業物業。於該等重組交易完成後,中建科技集團重新調配及集中資源,專注於電訊產品之 ODM 及 OEM 業務。

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以 ODM 及 OEM 方式銷售、製造、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和電子產品。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6,000,000港元及142,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分別約0.0043港元及0.011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達84,000,000港元、106,000,000港元及1,926,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000,000)港元、98,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中建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達1,783,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1,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科技股份約0.015港元。

VIII. 按中建科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中建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其主要股東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附註1)	5,500,000,000	34.51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附註2)	2,000,000,000	12.55
公眾股東	8,438,422,562	52.94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附註1： 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包括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以及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除了持有中建科技之12.55%權益外，為一獨立人士，與中建電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IX. 有關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之資料

收購人乃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乃收購人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建電訊執行董事。收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建電訊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各類：(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健康護理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建電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為中建電訊主要股東，並實益擁有86,261,941股中建電訊股份，相當於中建電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2%。

根據中建電訊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約為(118,000,000)港元。根據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101,000,000港元及約為56,000,000港元。中建電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約為(0.28)港元及0.133港元。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2,303,000,000港元，或每股中建電訊股份分別約5.44港元及5.46港元。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以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56,000,000)港元及約為(259,000,000)港元。中建電訊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1)港元。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27,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有尚未行使中建電訊購股權，可兑換成41,78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中建電訊購股權持有人之詳情如下：

中建電訊購股權持有人	所持中建電訊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譚毅洪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鄭玉清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譚競正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劉可民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唐智海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	30,28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總計	41,780,000	

附註：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為中建電訊之僱員或中建電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等為獨立人士，與中建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中建科技股份。

假設 New Capital 及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均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選擇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而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藉以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以收取可換股債券,則將予發行本金額343,583,718.9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中建電訊股份作價1.267港元計算,因兌換本金額達343,583,718.93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發行合共271,178,941股新中建電訊股份,相當於經擴大之中建電訊股本約39.09%,或相當於中建電訊現有股本約64.18%。假設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全面接納以選擇換取可換股債券,中建科技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藉以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以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中建電訊購股權,中建電訊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股權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中建電訊購股權後	
	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董事之股權				
麥紹棠	—	—	420,000	0.06
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850,093	13.46	56,850,093	7.73
—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29,411,848	6.96	29,411,848	4.00
— New Capital(附註)	—	—	81,689,029	11.10
麥先生之權益(小計)	86,261,941	20.42	168,370,970	22.89
鄭玉清	9,996,713	2.37	14,196,713	1.93
譚毅洪	—	—	4,200,000	0.5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0.04	591,500	0.08
Samuel Olenick	125,000	0.03	545,000	0.07
譚競正	—	—	420,000	0.06
劉可民	—	—	420,000	0.06
唐智海(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	282,000	0.07	1,282,000	0.17
公眾	325,688,076	77.07	545,457,988	74.17
總計	422,525,230	100.00	735,484,171	100.00

附註: New Capital 已作出承諾將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作價1.267港元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時將會發行合共81,689,029股中建電訊股份。

X. 中建科技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意向

除了上文「中建科技 2005 CN」一節所述 New Capital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66,000,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相當於366,000,000股新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中建科技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0%)之中建科技董事，概無就是否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或購股權收購建議一事作出任何承諾，而中建科技之主要股東亦概無就是否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作出任何承諾。合共持有366,000,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之中建科技董事已表明彼等將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建科技 2005 CN(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以及中建科技購股權外，中建科技董事概無持有任何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其他證券。

XI. 收購人就中建科技集團之意向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原因

以 OEM 及 ODM 方式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已成為中建科技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中建電訊集團旗下包括中建科技集團，故以上業務亦是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從電訊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持續增長之勢頭可見，中建科技集團前景樂觀。儘管中建科技乃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然而中建電訊僅持有中建科技約34.51%權益，故中建電訊僅可分佔中建科技之綜合盈利約34.51%。因此，中建電訊董事決定提出該等收購建議，藉以將其於中建科技之股權增加至最少50%以上。

此外，倘若該等收購建議成功落實，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將會簡化。鑑於中建電訊將持有中建科技之控股權益，故其所分佔中建科技集團之利潤亦將所有增加。

中建科技 2005 CN 目前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全數兑換中建科技 2005 CN 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相當於經擴大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2%。因此，收購人亦會向中建科技 2005 CN 之持有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讓中建電訊取得中建科技之控股股權，同時亦可精簡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

倘中建科技 2005 CN 可能在該等收購建議得以成為無條件後獲全數兑換，此舉將令中建科技之債務減少，而其資本基礎則會增加，即中建科技有所得益之餘，亦可令中建電訊間接獲益。

倘中建電訊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中建科技集團將會成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中建電訊將可分佔中建科技全部純利，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間之關連交易將會消除。此外，中建科技集團作為一家非上市集團，其行政成本將會大幅減少。

委任董事

收購人無意對中建科技現時之董事會組合作出任何改動。

收購人就中建科技之意向

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將不會對中建科技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改動。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亦無意對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包括任何固定資產的調配)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此外，收購人及中建電訊於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後將會繼續聘任中建科技集團的管理層人員及僱員，且不會就此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倘若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獲准對中建科技進行強制性收購，收購人及中建電訊則擬如此行事，並擬申請將中建科技除牌。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之規定，倘收購人透過該等收購建議及利用強制性收購權利尋求收購中建科技或將其私有化，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該等權利僅可在符合公司法所施加之規定下，且待該等收購建議獲接納後，以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間內購買(就各不涉利益之股份而言)合共90%不涉利益股份後，方可予以行使。

中建電訊董事及收購人將會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建科技股份倘繼續上市時具有所須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該等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之中建科技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買賣中建科技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則會酌情考慮暫停中建科技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有量為止。

只要中建科技仍屬上市公司，聯交所仍將密切監察中建科技日後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行動。中建科技集團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進行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行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論建議交易之規模大小，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中建科技向中建科

技股東發出公佈及通函，尤其當該等建議交易偏離中建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甚。聯交所亦有權將中建科技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行動彙集處理，而任何該等交易皆可能導致中建科技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論，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獲提呈該等收購建議之人士

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以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將獲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其中包括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然而，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XII. 稅項

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或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引起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中建電訊、收購人、星展亞洲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所引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XIII.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收購建議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主要交易，故此，該等收購建議須獲中建電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放棄投票。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向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構成中建電訊一項關連交易。就此而言，關連人士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中建電訊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滙盈融資已獲委聘就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收購建議下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之中建電訊關連人士，亦將會放棄投票。

鑑於 New Capital 為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而該公司乃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故此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委聘滙盈融資，藉以就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是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一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XIV. 一般資料

該等收購建議乃經公平磋商而提出，且董事相信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亦符合中建電訊、中建電訊股東及中建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建電訊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收購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新中建電訊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文件及支票將以郵遞方式寄予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 New Capital)),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文件及支票將按彼等於中建科技股東名冊或中建科技 2005 CN 或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視乎情況而定)所示之地址寄予中建科技股東、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及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聯名中建科技股東,則寄予於中建科技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如適用)。中建電訊、收購人、星展亞洲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該等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或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XV. 股東特別大會

中建電訊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6至第217頁。隨函付奉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中建電訊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經由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但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股東大會之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佔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持有中建電訊股份之股東,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已繳足中建電訊股份總數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繳足中建電訊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會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XVI.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盈融資分別發出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28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滙盈融資函件載於第30至第48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制定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中建電訊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XV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為本通函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中建電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競正
劉可民
Samuel Olenick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
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僅供識別

吾等已考慮以下兩項：(i)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 (ii)關連交易之條款對中建電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滙盈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滙盈融資函件。經考慮滙盈融資之意見函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對中建電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中建電訊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劉可民**	**Samuel Olenick**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滙盈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VC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Melco Group)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新濠集團成員）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之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除外）擁有者除外）
以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建議向董事會、中建電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收購建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中建電訊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通函載有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通函內所述，鑒於 New Capital 為中建科技 2005 CN 之登記持有人，而該公司乃由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董事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乃存在利益衝突。遵照收購守則第2.4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在公佈該等收購建議前，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就本事項而言為滙盈融資）之意見，確認該等收購建議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已向中建電訊董事會提出意見，表示作出

* 僅供識別

該等收購建議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而吾等之意見書也已列載於本通函內。收購守則第2.4條亦規定，該等收購建議須經中建電訊股東表決通過，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收購建議構成中建電訊之主要交易，故此，該等收購建議須獲中建電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向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事宜，構成中建電訊之關連交易。就此而言，關連人士為麥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有鑑於此，中建電訊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以就該等收購建議及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中建電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中建電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之中建電訊關連人士，亦將會就批准該等收購建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指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中建電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統稱為「該等文件」)。吾等已假設該等文件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中建電訊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承擔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中建電訊董事於該等文件中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周詳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中建電訊董事確認，該等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等文件所載之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由中建電訊、其財務顧問及／或中建電訊之董事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中建電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與理由：

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

增持有盈利附屬公司之股權

中建電訊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通過中建科技集團從事電訊及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及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誠如該公佈所指，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一直是中建科技集團之重大核心業務，亦是中建電訊

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從電訊產品業務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持續增長之勢頭可見，中建科技集團之前景相當樂觀。儘管中建科技乃中建電訊之主要附屬公司，然而中建電訊僅持有中建科技約34.51%權益，故中建電訊應佔中建科技集團綜合溢利之比例僅為約34.51%。因此，中建電訊決定提出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將其應佔中建科技溢利及股權控制之比例增加至最少50%。

吾等已審閱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概要列於下表：

	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電訊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2)
營業額	1,782.64	1,926.26	106.39	1,880.00	3,441.00	3,130.00
毛利	163.54	216.51	18.22	254.00	478.00	434.0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59	111.38	(16.69)	104.00	149.00	(201.00)
集團重組應佔的淨收益	—	—	119.47	—	—	—
融資成本	(27.98)	(29.02)	(3.09)	(3.00)	(8.00)	(27.0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	—	—	—	(200.00)	(28.00)
稅項	(6.75)	(9.67)	(1.00)	(7.00)	(12.00)	(9.00)
少數股東權益	—	0.048	(0.53)	(38.00)	(47.00)	6.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6.86	72.74	98.16	56.00	(118.00)	(259.00)

附註：

(1) 中建科技將其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為中建科技之控股股東，基於中建電訊對中建科技之控制權，中建科技集團自此被視為中建電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按此基準列賬。

(3) 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向中建電訊收購電訊產品業務之全部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故此，中建科技集團二零零三年之綜合業績，已包括電訊產品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建科技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債務重組、轉讓及出售業務以及由中建電訊注入新資本和業務，並引入中建電訊為控股股東，持有當時中建科技約41.52%股權。進行該項集團重組後，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供電原部件業務。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中建科技集團錄得營業額106,390,000港元，經營業

務虧損16,690,000港元。計入重組收益約119,470,000港元後，中建科技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8,160,000港元。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一步將電訊產品業務注入中建科技集團。因此，中建科技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建科技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26,260,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約111,3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2,640,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約91,59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約92.54%及82.23%。

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中建科技之控股權後，中建科技集團已被當作為中建電訊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併入中建電訊綜合賬目之內。誠如上文所述，中建科技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五月進行集團重組時，中建電訊將製造供電原部件業務注入中建科技集團。中建電訊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一步將室內無線電訊產品業務注入中建科技集團。鑑於中建科技集團乃中建電訊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兩次注入業務之後，室內無線電訊產品業務仍為中建電訊集團之核心業務。然而，由於攤分聯營公司虧損約20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當時一家聯營公司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 (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儘管中建科技集團帶來溢利貢獻，中建電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電訊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80,000,000港元，其中中建科技集團約佔94.82%。中建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56,86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建電訊持有中建科技約34.51%股權，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溢利之比例僅為34.51%，而中建科技集團溢利約65.49%，則屬中建科技集團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溢利計入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溢利貢獻，令中建電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6,000,000港元。倘若中建電訊收購中建科技額外權益，則其於中建科技集團所攤佔的溢利將會有所增加。

誠如中建科技200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建科技集團乃一家室內無線電話製造商，以 ODM 及 OEM 方式為多家頂尖國際著名品牌如通用電器及阿爾卡特等提供服務。中建電訊之董事認為，作為一家 ODM 及 OEM 製造商，中建科技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行業內之競爭非常激烈，以中建科技集團與其他分銷商客戶之間的競爭，以及中建科技集團與其他 ODM 及 OEM 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尤其明顯。吾等亦認為，作為一家 ODM 及 OEM 製造商，為了保持中建科技集團業務的競爭優勢，以期為股東帶來溢利貢獻，中建科技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引起源自客戶之減價壓力、商品價格持續上升以致原料價格不穩，以及中建科技廠房位處廣東省，但該省之電力供應及勞工短缺。該等因素可能並非中建科技集團之管理層人員所能夠控制，且很大程度上

* 僅供識別

須視乎中建科技集團能否克服這些挑戰而定。因此，中建科技集團今後之盈利能力能否維持仍屬未知之數。根據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儘管中建科技集團面對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集團透過擴大地域版圖、多元化發展產品及加強成本控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可保持理想之經營業績，充份彰顯中建科技管理層人員有能力應付種種挑戰。誠如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中所反映，中建科技集團以往的溢利記錄理想，令中建科技集團得以在業內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為股東帶來溢利。就此而言，吾等認為，為提高中建電訊的盈利能力，並鞏固其對中建科技集團股權的控制，增持中建科技的股權，從中建電訊的商業角度而言乃屬明智之舉。

中建電訊已向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提呈該等收購建議，而中建科技 2005 CN 目前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若中建科技 2005 CN 獲全數兑換，將會導致發行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2%之重大股權。因此，中建電訊亦已向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提呈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讓中建電訊增持中建科技之控股權益，同時精簡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繼而令到中建電訊所分佔中建科技集團之利潤得以增加。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中建科技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中建科技 2005 CN，藉以取得中建科技之控股權，並精簡中建科技之股權架構，此舉乃屬合理。吾等將於本函件「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估值」一節中，進一步討論中建科技股份之收購價是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

該等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現金1,84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0.023港元

或

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若中建科技股份數目高於前述，則按相同比例計算

及

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現金1,840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建科技股份作價0.023港元

或

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若中建科技 2005 CN 數目高於前述，則按相同比例計算

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 2005 CN 持有人務請留意，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將按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即中建科技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可換取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足一仙者一概不會支付。應付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之已登記中建科技股東之現金款項，將會向上湊整至一仙計算。由於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可換股債券，持有不足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中建科技股東僅可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下提呈之現金選擇方案。中建科技股東於中建科技所持之股權，如持有超過一手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但並非為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倍數者，僅可就其所持相等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倍數之股權選擇可換股債券。

以現金1,840港元，或以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而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乃收購人參照中建科技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港元而計算。

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估值

誠如本函件上述「提出該等收購建議之理由」各段所討論，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原本按面值45,000,000港元向中建電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發行中建科技 2005 CN，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鑑於中建科技 2005 CN 不計利息，且出售所得款項將撥作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之用，因此，中建電訊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將中建科技 2005 CN 按面值出售予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一家公司 New Capital，有關詳情已載於中建電訊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鑑於中建科技 2005 CN 的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將予兑換中建科技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的條款，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可取得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每張面值800港元的中建科技 2005 CN(可兑換成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將可取得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面值1,8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鑑於中建科技2005 CN 之條款容許持有人於到期日前隨時將中建科技2005 CN 兑換成中建科技股份，因此，中建科技2005 CN 之價值應按其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之價值而非其面值而釐定，蓋因中建科技股份之買賣價格高於換股價0.01港元。董事會函件「該等收購建議之總代價」一節，中建科技2005 CN 之價值相當於103,500,000港元，此乃按4,500,000,000股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乘以收購價0.023港元計算。換言之，收購價乃參考中建科技股份之市價而釐定，一如本函件「收購價之評估」分節所闡釋，收購價乃被視為公平合理。中建科技2005 CN 是經參考相關中建科技股份按收購價計算而估值，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中建科技2005 CN 持有人於該等收購建議下所獲提呈之條款相同，有鑑及此，吾等認為中建科技2005 CN 之估值定為103,500,000港元乃屬公允。

New Capital 已承諾於接納該等收購建議時將會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估值

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接納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有權選擇就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所持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收取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中說明。就此而言，每張面值1,8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按每股收購價0.023港元計算之估值，或如上文「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估值」一段所述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 2005 CN 之估值。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條款，如中建電訊有權提早還款、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之條款以及提早換股權等，或會導致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與面值不同。

就此而言，中證已獲委聘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其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丙。中證已採納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以評估可換股債券之價值。**這個模式乃根據多項假設作為購股權估值之用，該等假設包括相關資產之波動及息率屬於固定及已知且不會帶有風險。這個模式是否適合應用於購股權之估值，在學術界已引起爭論。中建電訊股東務請閱覽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估值報告之詳情，尤其是評估可換股債券估值時所作出之假設。**中證編製之估值報告是根據若干假設為基準而編製，當中包括三項主要參數，即(a)利率(「利率」)為每年9%，此乃根據最優惠利率另加中建電訊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所示一筆無抵押貸款之信貸息差並考慮到利率上升趨勢而估計；(b)中建電訊股份股價(「股價」)為1.27港元，即估值報告編製當時的股價；及(c)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時間(「行使時間」)。於估值報告內採用的該等參數乃稱為「基本範例」。根據基本範例，可換股債券每單位之價值為1,854.99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單位面值溢價0.81%。吾等已審閱基本範例下之基準及假設，並發現該等假設大部分乃根據以下各項而作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早換股權)，或根據過去數據及市場數據(如中建電訊股息金額及派息時間以及股份價格)，或經第三方核實之文件而得以支持(如中建電訊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向中建電訊授出一筆長期無抵押貸款而提供之指示利率，鑑於(i)該指示利率由其中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而該銀行與中建電訊集團擁有超過五年之銀行合作關係，應熟知中建電訊集團之信貸狀況，以及(ii)香港利率持續上升之趨勢，故此，吾等認為該指示利率合理)，或按審慎基準(如發行人將於到期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計算可換股債券估值時所作之該等假設公平合理。

各項參數已經進行敏感度分析，但會同時保持基本範例其他參數不變。

假設基本範例下利率從目前已假定為每年9%之水平，上調或下調年利率1%，則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分別折讓2.09%及溢價3.88%。

假設基本範例下股價從目前已假定為1.27港元之價格，上升或下跌10%，則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分別溢價8.21%及折讓6.15%。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第一年或第五年已分別獲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分別溢價7.14%及0.81%。

根據敏感度分析所得，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介乎溢價8.21%至折讓6.15%之間。因此，中建電訊股東務請留意，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將會隨著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一項或以上參數之變動而更改，故此，該等收購建議之價值將會有變。基本上，倘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較低，即該等收購建議之價值亦會較低，對中建電訊更為有利，反之亦然。

誠如董事會函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分節所示，可換股債券之面值乃參考現金收購建議，並相等於按換股價1.267港元計算之相關中建電訊股份之價值而釐定。換言之，換股價1.267港元乃參考中建電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根據基本範例情況來看，由於中證所計算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相比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只有輕微溢價，因此，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與現金收購價之分別不大。誠如本函件「收購價之評估」分節所闡釋，現金收購價乃被視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可換股債券估值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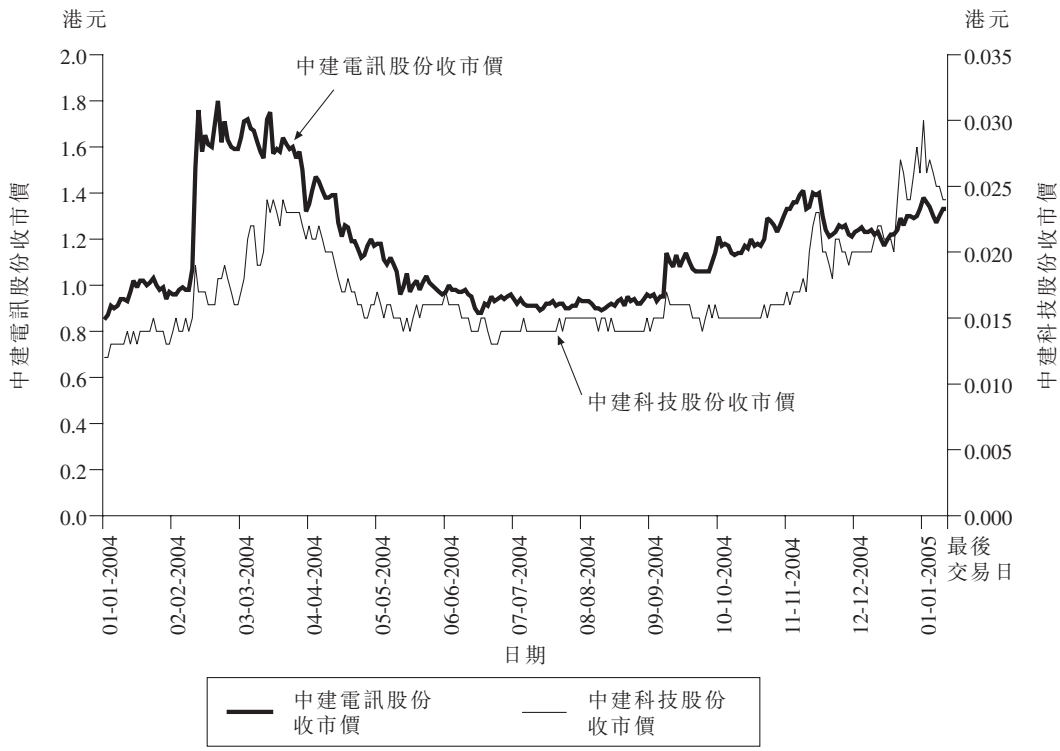
收購價之評估

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以評估中建科技股份每股收購價0.023港元，是否符合中建電訊之利益：

(i) 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顯示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至至最後交易日(該日包括在內)為止期間(「一年期間」)之過往價格表現。

表一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表一所示，在一年期間，中建科技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一月五日之0.012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0.03港元。中建科技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4港元，相當於中建科技股份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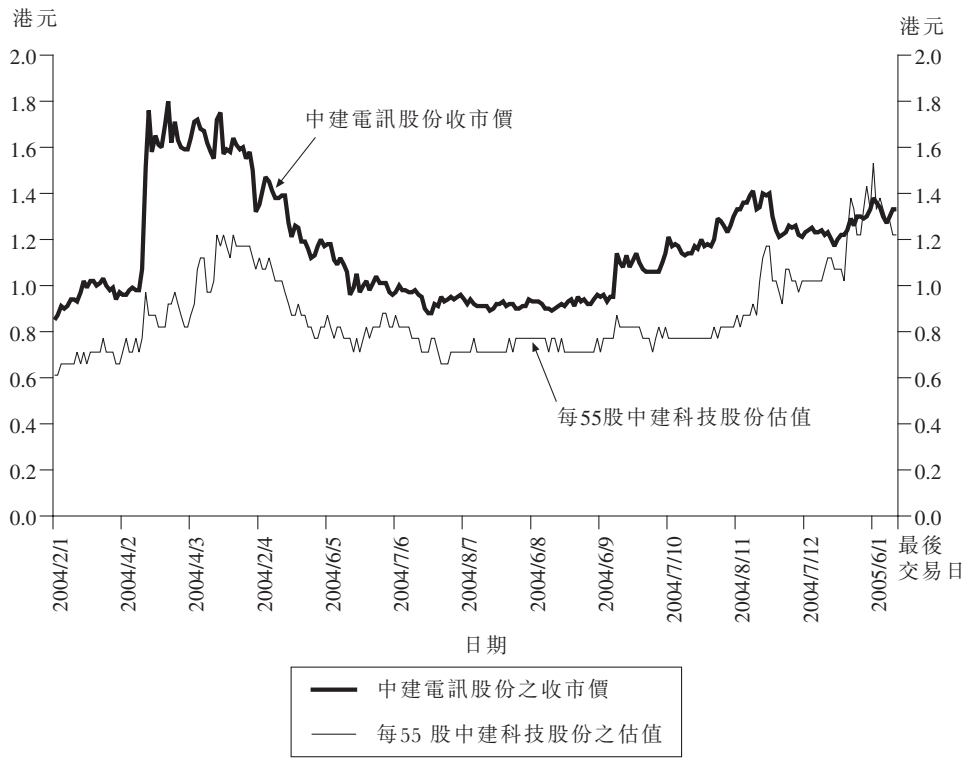
中建電訊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之0.85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1.8港元。中建電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相當於中建電訊股份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6.11%。於一年期間，中建科技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之每股0.012港元，飆升約200%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024港元；但中建電訊股份之收市價則僅增加約156%。中建科技股份於有關期間的股價表現，普遍比中建電訊股份理想。

鑒於中建科技股份於一年期間的股價表現較佳，吾等已進一步審查，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條款，是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條款，接納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可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中建電訊股份1.267港元。根據此換股價及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

港元計算，如接納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獨立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立刻將可換股債券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實際換股比例將約為每55股中建科技股份可換取1股中建電訊股份。

下表根據一年期間內之收市價，對55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估值與1股中建電訊股份之估值作出比較。

表二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基本而論，中建電訊股份之估值(即中建電訊股份收市價)相對於55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估值愈低，則對中建電訊提出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愈為有利。在一年期間，1股中建電訊股份之估值，一般而言高於55股中建科技股份。然而，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於有關期間之股價表現較佳，1股中建電訊股份與55股中建科技股份之間的估值差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開始收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55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估值，乃相當於或略高於1股中建電訊股份之估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內大部分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此現象持續出現。因此，在中建科技股份股價表現較佳的情況下，提出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以每股中建電訊股份換股價1.267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藉以鎖定換股比例，使55股中建科技股份之估值高於1股中建電訊股份，對中建電訊股東而言是有利之做法。

(ii) 可茲比較公司的主要市價比率

吾等以三家涉及中建科技集團同類型業務(即無線電話電訊產品製造)之主板上市公司，與中建科技之相關市價比率(按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作出比較。

公司名稱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	過往每股盈利	市盈率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
	港元		港元(附註1)	倍數	港元(附註1)	%
偉易達集團	11.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7.06	5.62	101.07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3.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8	16.67	0.28	971.43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1.6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1	13.4	0.60	168.33
中建科技	**0.023**(附註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	**3.83**	**0.015**	**53.33**

附註：

1. 根據有關公司最近期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及

2. 根據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之市盈率，低於可比公司之市盈率；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之價格與賬面值比率，亦低於可茲比較公司。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按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增持中建科技集團權益，符合中建電訊之利益。

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的財務影響

盈利

視乎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是否成為無條件及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最終接納程度而定，中建電訊將增持中建科技權益，在其綜合賬目中，應佔中建科技集團之盈虧也將相應增加。

吾等獲中建電訊董事告知，若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中建電訊將在綜合賬目中確認商譽約171,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最新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經修訂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已確認商譽須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無須每年攤銷，但須每年作出評估，確定是否存在永久性減值。鑒於中建電訊董事預期，中建科技集團電訊產品業務將繼續增長，中建電訊董事目前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商譽減值。

下表列出倘若全體合資格中建科技股東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並(i)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及將可換股債券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或(ii)選擇收取現金(惟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承諾將會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對中建電訊每股盈利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假設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已獲全部接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目前情況	倘若接納建議的全體中建科技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將其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	倘若接納建議的全體中建科技股東(不包括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選擇現金選擇方案
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422,525,230	693,704,171	504,214,259
中建電訊於中建科技的持股量	34.51%	100%	100%
攤佔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19,620,000港元	56,860,000港元	56,860,000港元
來自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溢利貢獻	36,380,000港元	36,380,000港元	36,380,000港元
中建電訊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56,000,000港元	93,240,000港元	93,240,000港元
每股中建電訊股份盈利	0.1325港元	0.1344港元	0.1849港元
百分比增加	—	1.43%	39.55%

目前，中建電訊持有中建科技集團約34.51%股權，在其綜合賬目內應佔之中建科技集團業績，亦按該百分比計算。為作説明，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科技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6,860,000港元，中建電訊在其綜合賬目應佔該等溢利約34.51%，即約19,620,000港元。連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之溢利貢獻，中建電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6,000,00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數目422,525,230股計算，中建電訊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1325港元。

若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悉數接納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並且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將其兑換為中建電訊股份，則中建電訊綜合賬目內應佔中建科技集團溢利，將額外增加約37,240,000港元，中建電訊股東應佔溢利將約為93,240,000港元。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總數，將增加271,178,941股中建電訊股份，達到693,704,171股中建電訊股份。因此，每股中建電訊股份每股盈利應為0.1344港元(即93,240,000港元除以693,704,171股中建電訊股份)，相比不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電訊股份每股盈利0.1325港元高出1.43%。

假設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New Capita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所有其他中建科技股東均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及選擇收取現金，中建電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422,525,230股中建電訊股份增至504,214,259股中建電訊股份，相當於增加81,689,029股中建電訊股份，即為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予 New Capital以換取中建科技 2005 CN 或中建科技 2005 CN 相關中建科技股份之中建電訊股份數目。因此，中建電訊股份每股盈利將增至每股中建電訊股份約0.1849港元(即93,240,000港元除以504,214,259股中建電訊股份)。鑑於目前之低息環境，中建電訊為收購中建科技股份而動用之現金，應不會帶來任何重大利息收入，因此中建電訊在利息收入方面之損失，實屬微不足道，若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使之成為非上市集團，所節省之行政成本足以補償該等損失有餘。若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中建電訊股份每股盈利將約為0.1849港元，較不進行該等收購建議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電訊股份每股盈利0.1325港元，增加約39.55%。

由此而論，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據為基準，在計入由該建議所產生之攤銷開支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將提高中建電訊股份每股盈利，因此符合中建電訊股東利益。

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倘若全體合資格中建科技股東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並(i)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及將可換股債券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或(ii)選擇收取現金(惟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承諾將會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對中建電訊每股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目前情況	假設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悉數接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倘若接納建議的全體中建科技股東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將其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	倘若接納建議的全體中建科技股東（不包括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選擇現金選擇方案
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數目	422,525,230（附註1）	693,704,171	504,214,25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2,303,000,000港元	2,646,560,000港元（附註2）	2,406,500,000港元（附註3）
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	5.451港元	3.815港元	4.773港元
百分比減少	—	(30.01)%	(12.44)%

附註：

1. 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422,525,230股中建電訊股份計算。

2. 即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2,303,000,000港元，加上按每股中建電訊股份1.267港元將全部可換股債券兑換成271,178,941股新中建電訊股份，因而導致中建電訊的股本及儲備增加約343,560,000港元而計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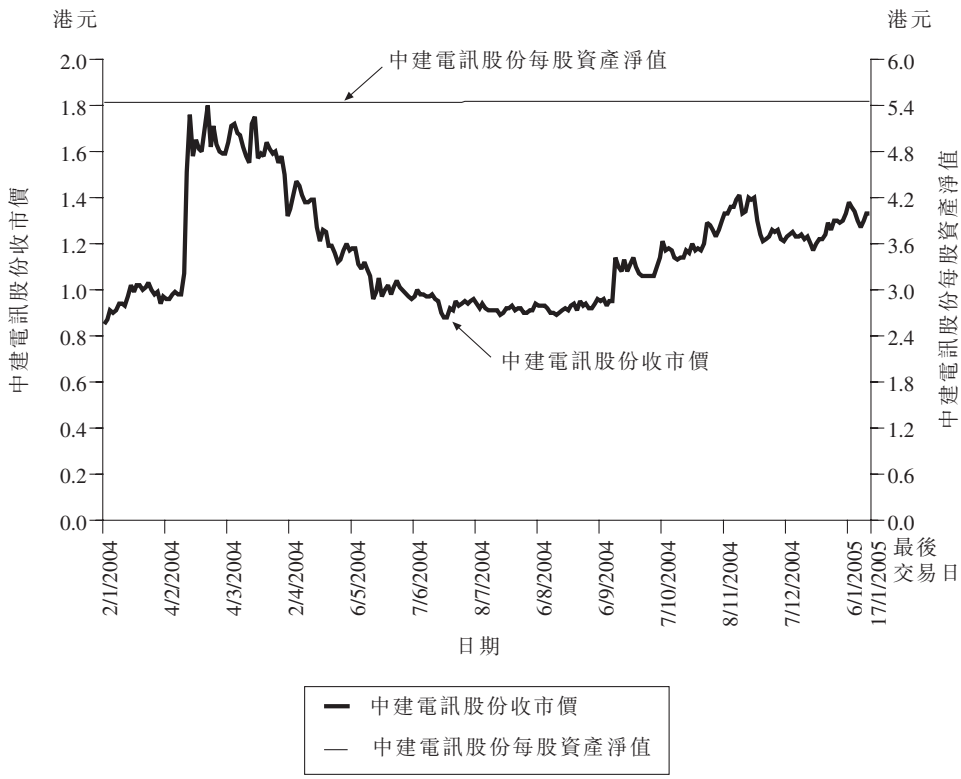
3. 即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2,303,000,000港元，加上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承諾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按每股中建電訊股份1.26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兑換成81,689,029股新中建電訊股份，因而導致中建電訊的股本及儲備增加約103,500,000港元而計算所得。

根據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2,303,000,000港元，其中約64.10%或約1,476,000,000港元為固定資產。中建電訊董事已經確認，該等固定資產主要為中建電訊集團於中國供其製造業務使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按照最後交易日中建電訊的資產淨值約2,30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422,525,230股計算，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為5.451港元。

假設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悉數接納，而所有接納收購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中建電訊股份，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數目將為693,704,171股。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至3.815港元。倘若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悉數接納，且接納建議的全體中建科技股東選擇現金選擇方案（不包括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而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則承諾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則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應為81,689,029股。中建電訊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至

約4.773港元。就此而言，資產淨值之攤薄效應並不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吾等已審閱中建電訊於一年期間內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之相對股價表現，以評估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與中建電訊股份股價兩者之間的關係。

表三



誠如上文表三所示，於一年期間，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水平約5.45港元，而中建電訊股份市價於同期之波幅較大，介乎0.85港元至1.8港元之間。中建電訊股份市價對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可能是因為中建電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錄得重大虧損，加上其大部份資產用作集團持續經營製造業務所致。因此，吾等認為中建電訊之資產淨值未必成為投資者投資於中建電訊股份之主要考慮因素。因此，吾等認為，按中建電訊股份於一年期間內之股價表現明顯可見，中建電訊資產淨值未必能夠作為中建電訊股份估值以適用基準計算之保證。

此外，鑑於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之電訊產品製造業務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吾等認為中建電訊資產淨值未必能夠作為中建電訊集團估價之保證。因此，對中建電訊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所造成介乎約12.44%至約30.01%攤薄影響，將不會重大影響中建電訊股東之權益。

現金狀況

下表列示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集團現金結餘所造成的影響：

	中建電訊集團	中建科技集團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	965,000,000港元	429,000,000港元	536,000,000港元
就該等收購建議可能撥出之現金			(250,000,000港元)
小計			28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	(280,000,000港元)	(88,000,000港元)	(192,000,000港元)
扣除未償還銀行借款後之餘下結餘	685,000,000港元	341,000,000港元	9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	34,000,000港元	1,650,000港元	32,35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包括中建科技2008 CN 已收利息約27,00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扣除就該等收購建議可能撥出之最高現金金額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仍然保留約94,000,000港元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電訊集團錄得綜合現金收入約34,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則錄得約1,650,000港元(經扣除就中建科技 2008 CN 向中建電訊支付之利息約27,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錄得正現金流入約32,350,000港元，包括中建科技2008 CN 已收利息約27,000,000港元。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已承諾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若所有其他合資格中建科技股東均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選擇收取現金，而購股權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中建電訊將需為該等收購建議支付現金約250,000,000港元(尚未計入該等收購建議之執行成本)。鑑於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可能須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所持共約536,000,000港元流動現金中，撥出其中約46.64%，即約250,000,000港元現金，吾等曾與中建電訊董事就此展開討論，而中建電訊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此舉將不會影響中建電訊集團的營運，茲因(i)除了該等收購建議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ii)誠如前段所討論，中建電訊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正現金流入；及(iii)就該等收購建議可能撥出約250,000,000港元現金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仍有共約286,000,000港元現金結餘，足以支付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92,000,000港元；以及(iv)中建科技集團有現金結餘約429,000,000港

元，足以支付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未償還銀行借款約88,0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中建電訊董事的意見，即使集團就該等收購建議可能導致現金結餘有所減少，此舉仍將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之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若所有合資格中建科技股東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並選擇可換股債券，中建電訊將無須立刻作出約240,000,000港元之現金支出，可將該筆款項保留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建電訊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13.55%(即其借貸總額312,000,000港元除以資產淨值約2,303,000,000港元)。若所有合資格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均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中建電訊集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註銷中建科技2005 CN 後之借貸總額將增加約299,000,000港元至約611,000,000港元，而中建電訊集團之負債比率也將因此而提高至約26.53%。吾等認為，提高後之負債比率仍然偏低。此外，誠如前段「現金狀況」所討論，由於(i)扣除可能需要就該等收購建議撥出資金後的餘下流動現金結餘，仍足以支付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全部未償還銀行借款；及(ii)中建科技集團的流動現金結餘足夠支付中建科技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相信此舉將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可換股債券將設五年年期，期間免計利息。中建電訊不會面臨任何即時付款之壓力，也無須支付任何融資成本。此等條款應對中建電訊有利。

股權攤薄效應

若所有合資格中建電訊股東均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選擇可換股債券，並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建電訊股份，中建電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422,525,230股增加至693,704,171股，以中建電訊於全數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的經擴大股本為基準計算，現有中建電訊股東於中建電訊之股權將攤薄約39.09%。雖然股權將被攤薄，但中建電訊之股東基礎將大為擴濶，有利於提高中建電訊股份之流通能力，為今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推動業務增長與發展，提供更加廣闊之平台。

中建科技股份之上市地位

按中建電訊董事之意向，若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獲悉數接納，中建科技將予私有化，並在主板除牌。中建電訊董事認為，如此將可消除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中建科技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而中建科技集團作為非上市公司，行政成本也將大幅減少。此外，中建電訊集團之架構將會精簡。因此，吾等同意中建電訊董事之意見，並認為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符合中建電訊及中建電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之代價

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的中建科技2005 CN，可取得現金1,840港元，或一張面值1,8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

儘管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對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已於本函件前段「股權攤薄效應」討論)，吾等認為提出此項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公平合理，亦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i) 誠如本函件前段「現金狀況」討論，倘若接納建議之中建科技股東選擇接納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則中建電訊集團需就該等收購建議即時撥出現金金額所造成的影響將可得以盡量減少；

(ii) 兑換可換股債券將可為中建電訊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並擴大資本基礎以供日後發展業務所需；

(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支付任何利息，因此，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構成任何財務負擔；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盈利」一段所討論，兑換可換股債券將對中建電訊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及

(v) 可換股債券之價值相比其面值只有約0.81%之輕微溢價。

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 現金0.009港元

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0.014港元。購股權收購價為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現金0.009港元，即中建科技股份每股收購價0.023港元與每份中建科技購股權行使價0.014港元之差價。由於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符合中建電訊利益，中建科技購股權之收購價0.009港元亦符合中建電訊之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注意到，該等收購建議須待若干項條件的履行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中建電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會落實。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特別是：

(i) 增持盈利附屬公司權益之商業理據；

(ii) 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電訊股份之歷史股價表現；

(iii) 按最後交易日之記錄，中建科技股份收購價每股0.023港元之市盈率低於可茲公司之市盈率；

(iv) 對中建電訊之整體財務影響；及

(v) 將中建科技私有化之理據。

吾等認為，從整體而論，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符合中建電訊股東之利益，就中建電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電訊獨立股東，並推薦中建電訊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收購建議及關連交易而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暨中建電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總經理
劉明　周景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各份年報：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441	3,130	3,106
除税前虧損	(59)	(256)	(666)
税項	(12)	(9)	(1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	(265)	(677)
少數股東權益	(47)	6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8)	(259)	(690)
股息	12	12	—
每股虧損	0.28港元	0.61港元	1.67港元
每股股息	0.03港元	0.03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B) 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中建電訊集團二零零三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5	3,441	3,130
銷售成本		(2,963)	(2,696)
毛利		478	434
其他收入		32	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	(49)
行政費用		(264)	(314)
其他經營費用		(35)	(72)
未計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及固定資產減值之經營業務溢利		162	40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12)	599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	(383)
出售短期投資所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12)
長期投資減值		—	(313)
固定資產減值		(2)	(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3)	—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12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49	(201)
融資成本	7	(8)	(27)
		141	(2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附註)		(200)	(33)
		(200)	(28)
除税前虧損		(59)	(256)
税項	10	(12)	(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	(265)
少數股東權益		(47)	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11	(118)	(259)
股息	12		
中期股息		6	4
擬派末期股息		6	8
		12	12
每股虧損	13		
基本		0.28港元	0.61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包括年前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予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之有關部份約1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497	1,412
無形資產	15	23	23
商譽	16	26	39
聯營公司權益	18	297	496
其他資產	19	12	12
長期投資	20	4	4
遞延稅項資產	31	9	3
		1,868	1,989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	3	15
存貨	21	178	1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655	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3	1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100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873	783
		1,872	1,6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841	605
應付稅項		25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198	16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30	205
可換股票據	30	8	—
		1,202	991
流動資產淨額		670	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8	2,645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8	124	16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9	1	2
可換股票據	30	10	20
遞延稅項負債	31	7	7
		142	190
少數股東權益		101	28
		2,295	2,42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42	42
儲備	34(a)	2,247	2,377
擬派末期股息	12	6	8
		2,295	2,427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附註34(a))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擬派末期股息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計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2,110	2,069	—	(1,659)	—	2,520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税項	31	—	—	—	1	—	1
經重列		2,110	2,069	—	(1,658)	—	2,521
削減股本	32	(2,068)	—	1,134	934	—	—
撥往累積虧損	34(b)	—	(815)	—	815	—	—
於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	—	148	—	14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	—	—	21	—	21
本年度虧損淨額(經重列)		—	—	—	(259)	—	(259)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12	—	(4)	—	—	—	(4)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	—	—	(8)	—	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126	1	8	2,427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42	1,250	1,126	2	8	2,428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税項	31	—	—	—	(1)	—	(1)
經重列		42	1,250	1,126	1	8	2,4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8)	—	(118)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8)	(8)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6)	—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6)	—	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	1,250	1,114	103	6	2,515
聯營公司		—	—	—	(220)	—	(2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	1,250	1,126	22	8	2,448
聯營公司		—	—	—	(21)	—	(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1,250	1,126	1	8	2,42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59)	(256)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8	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00	28
利息收入	5	(8)	(15)
折舊	6	122	122
商譽攤銷	6	1	16
無形資產攤銷	6	30	31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6	15	41
固定資產撇銷	6	18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	1	9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2	(599)
短期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	383
出售短期投資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12
長期投資減值		—	313
固定資產減值		2	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3	—
其他資產減值	6	—	2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129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	—	2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6	—	2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6	8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49	256
存貨增加		(61)	(37)
短期投資減少		16	10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22)	(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	(136)
應付賬款、票據及應計負債增加		272	17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09	206
已收利息		8	15
已付利息		(8)	(26)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	(1)
已付股息		(14)	(4)
已付香港利得税		(9)	(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86	183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86	18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244)	(13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	11
無形資產增加		(47)	(60)
出售／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87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5(b)	(1)	(248)
收購附屬公司	35(c)	(3)	(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	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3)	(25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可換股票據		—	(12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1	20
新造銀行貸款		93	250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0)	(1)
償還銀行貸款		(141)	(253)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4)	(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1)	(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92	(1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	95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3	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79	196
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494	587
銀行透支	28	—	(2)
		873	78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	—
附屬公司權益	17	1,840	1,979
		1,841	1,979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0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	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79	428
		382	4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	5	9
流動資產淨額		377	448
		2,218	2,42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42	42
儲備	34(b)	2,170	2,377
擬派末期股息	12	6	8
		2,218	2,427

麥紹棠
主席

譚毅洪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及
- 雜誌出版(已於年內出售)。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並對本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詮釋18：　「綜合及權益法 — 潛在投票權及擁有權權益分配」
- 詮釋20：　「所得稅 — 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訂明全新之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中建電訊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現時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期間應付及可收回之遞延所得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所引致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已為稅務用途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重大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時差方會被確認；
-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預計可足夠用作抵扣從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時，該虧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過往則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詳細。該等披露已載於附註10及31，並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支出之對賬表。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以前年度調整已包括於附註3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31。

詮釋18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就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時所作考慮。

註釋20要求由經重估之若干不作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從出售該資產所得賬面值收回後之稅務影響而衡量。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並於重估其投資物業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定期重估投資物業及股份投資除外)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導致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產生之業績及儲備中所佔的份額已分別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如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冲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

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6%
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如有)，並列入損益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均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線持有，其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未予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

所進行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項目處理。倘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就投資組合而言，則虧絀之超額部份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售出一項投資物業時，就該物業於先前估值時產生的相應投資重估儲備將會變現並撥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

出版權

購入之出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動力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兑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滙兑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發行收入，於送交雜誌時入賬；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d)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雜誌出版。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經重列)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224	2,864	157	166	52	85	—	—	3,433	3,115
其他收入	—	—	—	—	32	41	—	—	32	41
收入總額	3,224	2,864	157	166	84	126	—	—	3,465	3,156
分類業績	215	167	19	6	(86)	(847)	—	—	148	(674)
利息收入									8	15
未分配收入									5	599
未分配開支									(12)	(14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9	(201)
融資成本									(8)	(27)
攤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5			—	5
聯營公司	—	—	—	—	(200)	(33)			(200)	(33)
除稅前虧損									(59)	(256)
稅項									(12)	(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1)	(265)
少數股東權益									(47)	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118)	(259)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經重列)
百萬港元										
分類資產	2,335	2,847	98	87	5,500	5,657	(4,499)	(5,454)	3,434	3,13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97	496	—	—	297	496
未分配資產									9	3
資產總值									3,740	3,636
分類負債	2,190	2,621	37	24	3,311	3,581	(4,499)	(5,454)	1,039	772
未分配負債									305	409
負債總額									1,344	1,18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49	153	6	5	137	34	—	—	292	192
折舊	92	84	3	2	27	36	—	—	122	122
攤銷	30	31	—	—	1	16	—	—	31	47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	2	316	—	—	2	318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	56	—	—	16	528	—	—	58	584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222	2,198	637	447	119	155	455	315	3,433	3,115
其他收入	—	—	32	41	—	—	—	—	32	41
收入總額	2,222	2,198	669	488	119	155	455	315	3,465	3,156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與配件	3,224	2,864
電訊及網絡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	2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57	166
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以及雜誌出版	52	83
利息收入	8	15
	3,441	3,130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折舊	14	122	122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5	1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5	30	31
本年度開支	15	47	60
商譽攤銷**	16	1	16
核數師酬金		5	5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275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9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2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	9
固定資產撇銷		18	—
遞延開發成本撇銷**	15	15	41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8	6
其他資產減值		—	2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	3

*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撇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1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	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	8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
	8	27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	18
考績花紅	12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7	27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1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7	8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董事獲授1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	6
考績花紅	2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2	2

本年度內，一位最高薪酬僱員獲授1,000,000股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0.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羣島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5	—
遞延 — 附註31	(6)	2
	13	9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1)	—
本年度税項支出	12	9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税率計算除税前虧損之税項支出與實際税率之税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290)		231		(59)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51)	17.5	55	24.0	4	(6.8)
毋須課税收入	(3)	1.0	(48)	(20.8)	(51)	86.5
不獲扣税開支	57	(19.6)	5	2.1	62	(105.1)
已獲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税務虧損	(6)	2.1	—	—	(6)	10.2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11	(3.8)	—	—	11	(18.6)
税項寬免	—	—	(8)	(3.6)	(8)	13.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8	(2.8)	4	1.7	12	(20.3)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除税前溢利／(虧損)	(347)		91		(256)	
按法定或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	(56)	16.0	22	24.0	(34)	13.3
就以前期間納税之調整	(1)	0.3	—	—	(1)	0.4
毋須課税收入	(101)	29.1	—	—	(101)	39.5
不獲扣税開支	157	(45.1)	7	7.7	164	(64.1)
未獲確認之税務虧損	10	(2.9)	—	—	10	(3.9)
税項寬免	—	—	(29)	(31.7)	(29)	11.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	9	(2.6)	—	—	9	(3.5)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1,000,000港元)。本年度聯營公司保留之本集團攤佔溢利及虧損為虧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0港元)。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6	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0.02港元)	6	8
	12	12

於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259,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05,230股(二零零二年：422,105,230股)計算。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不具攤薄作用。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租約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工具、鑄模及設備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汽車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	1,459	259	100	113	17	—	1,961
添置	—	12	48	26	18	5	136	2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	—	—	1
出售	(3)	(8)	—	—	(1)	(3)	—	(15)
撇銷	—	(19)	—	—	—	—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	—	—	(10)
重新分類	—	(2)	—	—	2	—	—	—
重估虧絀	(3)	—	—	—	—	—	—	(3)
轉撥	—	136	—	—	—	—	(13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578	307	126	123	19	—	2,153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7	—	—	—	—	—	—	7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98	124	56	62	9	—	549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49	38	16	16	3	—	122
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2	—	—	—	—	—	2
出售	—	(3)	—	—	(1)	(1)	—	(5)
撇銷	—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	—	—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	162	72	73	11	—	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33	145	54	50	8	—	1,4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161	135	44	51	8	—	1,412

本公司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轉撥自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累積折舊：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香港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長期租約	194	—	194
中期租約	63	976	1,039
長期租約	257	976	1,23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吳偉邦測量師行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估值。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費用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出版權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	2	78
添置	47	—	47
撇銷	(38)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2)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	8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5	—	55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30	—	30
撥回	(23)	—	(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	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	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2	23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
收購附屬公司	11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年內攤銷撥備	1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自儲備撇銷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綜合儲備內之商譽淨額均約為103,000,000港元。商譽淨額乃以成本783,000,000港元扣減於往年產生之約680,000,000港元累積減值額列賬。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8	4,4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	(600)
	3,942	3,877
減值撥備	(2,102)	(1,898)
	1,840	1,979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為85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34.25#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34.25#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	百慕達／香港	131,384,226港元普通股	—	34.25#	投資控股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普通股	—	34.25#	銷售電訊產品
Full Triump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外殼及配件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護理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34.25#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6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及配件
創建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	60	銷售軟玩具
Polli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於年內購入。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 Pollister Limited 及創建工業有限公司。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c)。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543	91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附註）	(246)	(421)
	297	496

附註：年前因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之攤佔金額乃轉撥綜合損益表以對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因收購中建電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值。

年內全部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主要業務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海爾中建」）	企業	百慕達／香港	996,401,657港元普通股	43.6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中建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中建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意義重大。海爾中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爾中建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各自之業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144	1,791
流動資產	1,197	832
流動負債	(1,019)	(438)
少數股東權益	(76)	(83)
	1,246	2,10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1,665	500
除税前虧損	(866)	(73)
税項	2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864)	(72)
少數股東權益	8	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856)	(66)

上述金額乃摘錄自海爾中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會所會籍，按原值	14	14
減值撥備	(2)	(2)
	12	12

20.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317	317	—	—
減值撥備	(313)	(313)	——	
	4	4	—	—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	4	—	—
其他地區	—	11	—	11
	3	15	—	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及價值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羣島	4,201,183港元普通股	23.34
Sendo Holdings PLC	英國	31,526,000英鎊普通股 31,474,000英鎊優先股	32.1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原料	45	41
在製品	47	34
製成品	86	47
	178	122

上述存貨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二年：無)。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時至30日	274	42	212	40
31至60日	199	30	162	30
61至90日	164	25	140	26
90日以上	18	3	24	4
	655	100	53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	4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4	3	1
	63	106	3	1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9	196	18	7
定期存款	594	670	361	438
	973	866	379	445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	(83)	—	(17)
	873	783	379	42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時至30日	212	25	198	32
31至60日	227	27	114	19
61至90日	164	20	113	19
90日以上	238	28	180	30
	841	100	605	10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67	62	—	5
應計負債	131	105	5	4
	198	167	5	9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29	200
	28	129	20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1	3
		130	205

28.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53	361
	253	363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	2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29	200
於第二年	18	3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47
五年以上	62	77
	253	361
	253	36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129)	(202)
非流動部份	124	161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模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3	1	3
於第二年	1	3	1	2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	6	2	5
日後融資費用	—	(1)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2	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1)	(3)		
非流動部份	1	2		

3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8	2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10	—
	18	2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	—
非流動部份	10	20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建科技向多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中建科技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加速折舊減免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3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4
經重列	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用以抵免未來應課程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3
經重列	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 附註10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3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税項	4
經重列	7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税項 — 附註1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毛額	7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程溢利之虧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税項	5
經重列	5
年內於損益表支銷之遞延税項 — 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毛額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税務虧損為2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000,000港元)，該税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税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税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税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滙出盈利之税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税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税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分別增加9,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及導

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分別增加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結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減少6,000,000港元及增加2,000,000港元，及令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分別減少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32.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二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105,230股(二零零二年：422,105,23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二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42	42

兩年內涉及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以百萬股為單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2	2,110
削減股本(附註)	—	(2,068)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42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422,105,23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每股普通股5.00港元削減4.90港元至0.10港元(「削減股本」)。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10,000,000港元因而削減2,068,000,000港元至42,000,000港元。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為2,068,000,000港元，首先用以抵銷本公司最多達934,000,000港元之累積虧損，而餘下之進賬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

377,894,770股本公司之未發行普通股經已註銷，其後藉增設1,577,894,7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因此，本公司再不會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然而，所有於舊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仍然完全有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2,200,000份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並無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2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及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舊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認購權授出日期 (附註1)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2.936
鄭玉清	1,250,000	—	—	(1,250,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2.936
譚毅洪	750,000	—	—	(750,0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3.732
	1,250,000	—	—	(1,250,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2.936
	8,250,000	—	—	(8,25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625,000	—	—	(625,0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553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533
	750,000	—	—	(750,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085
	3,975,000	—	—	(3,975,000)	—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2.936
	5,600,000	—	—	(5,600,000)	—			
	13,850,000	—	—	(13,850,000)	—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暫緩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於年內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	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鄭玉清	—	4,200,000	—	—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譚毅洪	—	4,200,000	—	—	4,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William Donal Putt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	9,240,000	—	—	9,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譚競正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劉可民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	1,260,000	—	—	1,2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31,700,000	—	—	31,7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	31,700,000	—	—	31,700,000				
	—	42,200,000	—	—	42,20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理論上價值，理由是多項對估值關係重大之因素未能確定。因此，根據多種推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總額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69	—	(1,749)	320
削減股本	32	—	1,134	934	2,068
撥往累積虧損		(815)	—	815	—
本年度溢利		—	—	1	1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4)	—	—	(4)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8)	—	(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1,250	1,126	1	2,377
本年度虧損		—	—	(195)	(19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	—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114	(194)	2,170

附註：根據開曼羣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二十二章，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分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尚有淨貸額結存約2,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85,000,000港元)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b)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	22
無形資產	2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24
聯營公司權益	—	61
商譽	—	3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	30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3
存貨	—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	(1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
應付稅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4)	(810)
	3	34
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597)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23	21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2)	599
	14	57
支付方式：		
現金	1	57
其他應收款項	13	—
	14	57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1	5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	(305)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	(248)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於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223,000,000港元，並為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帶來37,000,000港元。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18
應收賬款	5	5
存貨	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應付賬款	(2)	(10)
銀行貸款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	(2)
應付税項	(1)	—
少數股東權益	(7)	(17)
	11	2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6	11	29
	22	31
支付方式：		
現金	12	20
雜項收購成本之現金付款	—	5
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	—	6
其他應收款項	7	—
其他應付款項	3	—
	22	31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付現金	(12)	(25)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9	1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現金淨額	(3)	(7)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税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06,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帶來約98,000,000港元之收購後溢利。

3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3	646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	45	40	45	40
	45	40	228	6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i) 本集團名下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達2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7,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

38. 營業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	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3
	4	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廠房所訂立，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5
第五年後	117	76
	126	82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60	56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2	4
	62	60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8	20
已批准惟尚未訂約	—	81
	8	10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4,000,000港元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CIL」）（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中建科技於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就本公司股份宣派及派付每股約0.10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可予調整)。該特別中期股息乃來自出售上述可換股票據予 NCIL 之所得款項淨額。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海爾中建已與海爾集團有條件地協定，(i)由海爾集團將其洗衣機業務轉讓予海爾中建；及(ii)行使認購權以收購其尚未擁有的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35.5%股權(統稱為「注資」)，以換取現金、海爾中建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503,407,200港元。收購洗衣機業務的代價及洗衣機代價股份數目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比例可予調整。於注資完成後但於兌換海爾中建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於海爾中建的股權將由約43.62%攤薄至約26.61%。

該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海爾中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報章公告。

41.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C) 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中建電訊集團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80	1,424
銷售成本		(1,626)	(1,225)
毛利		254	199
其他收入		12	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	(21)
行政費用		(129)	(126)
其他經營費用		(9)	(29)
經營業務溢利	2	104	37
融資成本		(3)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25)
除税前溢利		101	7
税項	4	(7)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	9
少數股東權益		(38)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	8
中期股息	5		
— 已付特別中期		42	—
— 擬派中期		4	6
		46	6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133港元	0.019港元
— 攤薄		0.128港元	0.019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5		
— 已付特別中期		0.100港元	—
— 擬派中期		0.010港元	0.015港元
		0.110港元	0.015港元

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變現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予聯營公司之未變現溢利之有關部份約7,000,000港元（對上期間：1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476	1,497
無形資產		26	23
商譽		14	26
聯營公司權益		297	297
其他資產		12	12
長期投資		4	4
遞延税項資產		7	9
		1,836	1,868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3	3
存貨		267	1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696	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7	873
		2,042	1,8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910	841
應付税項		27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2	198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8	130
可換股票據		57	8
		1,324	1,202
流動資產淨額		718	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4	2,53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03	12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	1
可換股票據		—	10
遞延税項負債		6	7
		113	142
少數股東權益		138	101
		2,303	2,29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42	42
儲備		2,257	2,247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4	6
		2,303	2,295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114	(117)	6	2,295
本期純利	—	—	—	56	—	56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6)	(6)
本期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	(42)	—	—	(42)
擬派中期股息	—	—	(4)	—	4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2	1,250	1,068	(61)	4	2,30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	1,250	1,126	1	8	2,427
本期純利	—	—	—	8	—	8
本期已付股息	—	—	—	—	(8)	(8)
擬派中期股息	—	—	(6)	—	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2	1,250	1,120	9	6	2,42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0	21
投資活動	(61)	(148)
融資活動	5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34	(1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3	781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7	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2	261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25	397
	907	658
銀行透支	—	(2)
	907	65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其各自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入、行政及公司支出項目及雜誌出版(已於二零零三年出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二零零四年			
	電訊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806	71	—	1,877
其他收入	10	—	2	12
收入總額	1,816	71	2	1,889
分類業績	127	9	(35)	101
利息收入				3
融資成本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	—
除稅前溢利				101
稅項				(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
少數股東權益				(38)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

	二零零三年			
	電訊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及其他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318	71	31	1,420
其他收入	12	—	2	14
收入總額	1,330	71	33	1,434
分類業績	83	7	(57)	33
利息收入				4
融資成本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25)	(25)
除税前溢利				7
税項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8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美國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97	376	88	316	1,877
其他收入	—	—	—	12	12
收入總額	1,097	376	88	328	1,889

	二零零三年				
	美國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932	274	64	150	1,420
其他收入	—	—	—	14	14
收入總額	932	274	64	164	1,434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為6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0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攤銷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期內，商譽之攤銷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		
本期間支銷	7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本期間 — 其他地區	1	—
遞延稅項	1	(7)
	7	(1)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1)
期內稅項(計入)／扣除	7	(2)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羣島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遵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列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5.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合共約達42,000,000港元，並以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出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特別中期股息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派付。

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自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派發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1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56	8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22,105,230	422,105,230
認股權之攤薄影響	16,299,836	1,573,53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38,405,066	423,678,769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固定資產1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0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及無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21	46	274	42
31至60日	234	34	199	30
61至90日	123	18	164	25
90日以上	18	2	18	3
	696	100	655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323	36	212	25
31至60日	221	24	227	27
61至90日	172	19	164	20
90日以上	194	21	238	28
	910	100	841	100

10. 股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105,23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105,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普通股	42	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或數目概無任何變更。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約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之租賃安排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2.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i) 本集團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抵押。

1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	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	2
	4	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坐落之土地所訂立，初步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8
第五年後	115	117
	125	126

14. 承擔

除附註13所述之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26	60
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13	2
租賃物業裝修	3	—
	42	62

此外，未包括於上文之應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項目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5	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5	8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債項聲明之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電訊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280,0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06,000,000元、有抵押信托收據貸款約59,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合約承擔約15,000,000港元。中建電訊集團借款由以下兩項作抵押：(i)中建電訊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固定押記；及(ii)中建電訊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此外，中建電訊集團於同日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建電訊集團之或然負債包括代替物業租金而作出之一項擔保約47,000,000港元，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或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可達約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電訊集團並無未償還之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滙率換算為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中建電訊集團之內部資源、可供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後，中建電訊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中建科技董事認為，經計入中建科技集團之內部資源、可供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後，中建科技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之財務影響

中建電訊將額外收購中建科技股權，並在其本身之綜合賬目中分佔中建科技集團之損益之同等額外權益，惟須視乎該等收購建議最終獲接納之水平而定。倘若該等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中建電訊將對銷各自於中建科技之少數股東權益，並將中建科技集團之全部損益併入其本身之綜合賬目內。

下文所示影響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已經完成，且獲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接納，而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

(a) 中建電訊的資產淨值及中建電訊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

按照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303	5.451 (附註1)

(i) 假設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以及 New Capital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303	5.451 (附註1)
加：		
該等收購建議產生的商譽	171	
抵銷少數股東權益	138	
註銷中建科技2005 CN	45	
減：		
支付現金代價	(250)	
向 New Capital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4)	
加：		
悉數兑換 New Capital 所持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及配發的新中建電訊股份	104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407	4.773 (附註2)

(ii) 假設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303	5.451 (附註1)
加：		
該等收購建議產生的商譽	171	
抵銷少數股東權益	138	
註銷中建科技2005 CN	45	
減：		
支付現金代價	(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44)	
加：		
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的新中建電訊股份	344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647	3.815 (附註3)

附註：

1. 每股價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2,525,230股中建電訊股份而計算。

2. 每股價值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而 New Capital 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將其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504,214,259股中建電訊股份而計算。

3. 每股價值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將其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於悉數兑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693,704,171股中建電訊股份而計算。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中建電訊集團的資產淨值應由於進行該等收購建議而有所增加，但中建電訊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卻由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中建電訊股份而有所減少。鑑於中建電訊集團(包括中建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製造業務，故此，中建電訊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跌，應不會對其業務或中建電訊股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蓋因一家製造公司的估值通常不會以其每股資產淨值評定。

(b) **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

按照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借貸總額計算，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集團的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所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中建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附註1) *(A)*	**中建電訊集團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B)*	**中建電訊集團的未經審核借貸總額另加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C)=(A)+(B)*	**資本負債比率** (%) (附註2) *(A)/(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12	2,303	2,615	11.9%
現金選擇方案(附註3)	371	2,303	2,674	13.9%
可換股債券選擇方案(附註4)	611	2,303	2,914	21.0%

附註：

1. 借貸總額乃指銀行借貸、融資租約及可換股票據總額。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指(i)借貸總額除以(ii)借貸總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相加後的總數。

3.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已獲全數接納，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而 New Capital 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註銷中建科技2005 CN 後中建電訊集團的借款應增加59,000,000港元。

4. 假設該等收購建議已獲全數接納，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註銷中建科技2005 CN 後中建電訊集團的借款應增加299,000,000港元。

由於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導致發行可換股債券，中建電訊集團的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應會有所增加。該等可換股債券限期較長，為期五年且不計利息。因此，中建電訊應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財務成本，並無需面臨即時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壓力。儘管中建電訊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在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後應會有所增加，惟該比率仍然維持於低水平，預料這將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以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可於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因此，中建電訊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應會有所改善。

(c) 盈利

按照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計算，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集團的盈利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 港元
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56	0.1325 (附註1)
加：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	38	
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94	
按中建科技獨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而 New Capital 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為基準計算(附註3)		0.1849 (附註3)
按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為基準計算(附註4)		0.1344 (附註4)

附註：

1. 每股盈利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2,525,230股中建電訊股份而計算。

2.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少數權益股東所佔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中建科技集團將會成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應會併入中建電訊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

3. 每股盈利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而 New Capital 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將其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504,214,259股中建電訊股份而計算。

4. 每股盈利乃假設該等收購建議已獲全數接納，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及 New Capital 均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並將其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693,704,171股中建電訊股份而計算。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及／或每股盈利應會顯著增加，此乃由於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後中建科技將會私有化，故此，中建電訊將會併入中建科技集團全部而非其中34.51%溢利所致。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後，由於中建電訊佔中建科技集團的溢利增加，足以抵銷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中建電訊股份所造成

的攤薄影響。倘若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且只有 New Capital 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則中建電訊集團每股盈利的增幅將會更加明顯。在該情況下，中建電訊每股盈利將會增加約40%。

(d) **業務**

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前後，合併集團從事的業務將會不變。進行該等收購建議後，現有業務營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會繼續聘任現有管理層人員及僱員。倘若中建科技集團私有化，則現有集團內公司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會予以抵銷，而保持中建科技集團作為一家上市集團所需的行政費用亦會大大減少。整體而論，此舉對中建電訊集團有利。

(A) 財務概要

以下為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概要，此乃摘錄自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各份年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926,258	106,385	84,183
除税前溢利／（虧損）	82,360	99,693	(44,953)
税項	(9,666)	(1,00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2,694	98,693	(44,953)
少數股東權益	48	(535)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72,742	98,158	(44,953)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	0.60仙	1.75仙	(7.13)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B)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中建科技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	1,926,258	106,385
銷售成本		(1,709,749)	(88,164)
毛利		216,509	18,221
其他收入		12,161	2,7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058)	(723)
行政費用		(63,410)	(24,356)
其他經營費用		(27,822)	(2,603)
固定資產減值		—	(9,98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11,380	(16,686)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7	—	119,472
融資成本	8	(29,020)	(3,093)
除税前溢利		82,360	99,693
税項	11	(9,666)	(1,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4	98,693
少數股東權益		48	(53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12	72,742	98,158
股息	13	—	—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60仙	1.75仙
攤薄		0.22仙	1.15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681,128	16,134
無形資產	16	22,925	496
商譽	17	55,066	32,297
其他資產	19	350	—
遞延税項資產	29	8,811	—
		768,280	48,9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5,128	1,8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1	593,923	29,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502	1,790
已抵押存款	23	100,161	5,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49,655	62,933
		1,306,369	101,4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4	859,256	25,682
應付税項		13,326	2,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13,051	7,01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11,680	2,578
可換股票據	28	8,000	—
		1,105,313	37,488
流動資產淨額		201,056	63,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9,336	112,9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7	775	—
可換股票據	28	823,000	65,000
遞延税項負債	29	2,931	985
		826,706	65,985
少數股東權益		487	535
		142,143	46,40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31,384	108,384
儲備	32(a)	10,759	(61,983)
		142,143	46,40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換股權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127,681	733,730	34,600	47,926	20,487	(1,014,788)	(50,364)
削減股本以抵銷累積虧損(附註a)	(121,297)	—	—	—	—	121,297	—
發行中建科技公司之新股份	84,200	—	—	—	—	—	84,200
配售中建科技公司之新股份	17,800	—	—	—	—	—	17,800
集團重組後換股權儲備之撥回(附註b)	—	—	—	—	(20,487)	—	(20,487)
集團重組後儲備之撥回(附註c)	—	—	(34,600)	(47,926)	—	—	(82,526)
發行股份支出	—	(380)	—	—	—	—	(380)
本期純利	—	—	—	—	—	98,158	98,15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384	733,350	—	—	—	(795,333)	46,401
發行新股份	23,000	—	—	—	—	—	23,000
本年純利	—	—	—	—	—	72,742	72,7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84	733,350	—	—	—	(722,591)	142,143

附註：

(a) 中建科技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全部進賬121,297,000港元已用以抵銷中建科技公司之部份累積虧損。

(b) 全部換股權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贖回可換股票據後撥回。

(c)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分別因為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出售物業而撥回。

上文附註(a)至(c)所述之事項乃因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產生。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82,360	99,693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270)	(36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6	(8)	—
融資成本	8	29,020	3,093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7	—	(119,472)
折舊	6	42,749	3,808
商譽攤銷	6	2,290	1,100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	20,103	99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6	369	380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6	7,684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6	—	116
固定資產撇銷	6	17,893	1,007
固定資產減值		—	9,985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6	7,2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08,460	(556)
存貨減少		28,198	1,445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987)	630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45,948	5,7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38,619	7,219
已收利息		1,270	365
已付利息		(28,966)	—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利息部份		(54)	(31)
已付香港利得税		(6,424)	(75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4,445	6,799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04,445	6,79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1,594)	(2,5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706	61
遞延發展成本增加		(18,750)	(172)
收購附屬公司	33(b)	134,932	15,026
於集團重組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33(c)	—	(12,87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6,482)	(5,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3,812	(5,56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4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17,800
發行股份支出		—	(3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1,000	20,000
償還可換股票據		—	(23,000)
新造銀行貸款		93,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15,183)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9,238)	—
融資租約所付租金之資本部份		(1,1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535)	54,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86,722	55,658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933	7,275
於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55	62,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316,620	27,718
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133,035	35,215
		449,655	62,93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886,522	71,0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0	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1,137	35,722
		11,267	36,4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380	1,012
可換股票據	28	8,000	—
		9,380	1,012
流動資產淨額		1,887	35,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8,409	106,54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823,000	65,000
		65,409	41,54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31,384	108,384
儲備	32(b)	(65,975)	(66,842)
		65,409	41,54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等業務。

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向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SH 集團」)之100%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及38。ESH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由 Wireless InterNetworks Limited(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浩宇科技」)、浩宇科技當時之接管人、渣打銀行、中建電訊及獨立第三者 Dongguan Defa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之重組協議(「集團重組」)，浩宇科技集團當時所欠之絕大部份未履約債務已全面解除，而所有嚴重虧蝕及負債纍纍之浩宇科技集團附屬公司亦已脱離浩宇科技。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而浩宇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改名為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中建科技公司宣佈建議進行集團改組(「集團改組」)，涉及本公司之介紹上市。因為集團改組，中建科技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股東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按一換一之方式交換，每位股東享有之權益與先前享有中建科技公司之權益一樣(股份交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中建科技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資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被註銷，而本公司股份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同日開始買賣。

有關集團重組及集團改組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並對本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税」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來自本期間應課税溢利或虧損之現時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税(本期税項)，及主要來自應課税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期間應付及可收回之遞延所得税及未動用税務虧損所引致之結轉(遞延税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已為税務用途之折舊免税額與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重大應課税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税項則只在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時差方會被確認；及

-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預計可足夠用作抵扣從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時，該虧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過往則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詳細。該等披露已載於附註11及29，並包括本年度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之對賬表。

該等轉變之詳情已包括於附註3有關遞延稅項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2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而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之集團改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據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猶如其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基準下編製，而非由集團重組完成之生效日起。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能更公正地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經營狀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期間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 — 6%
樓宇	5% — 6%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 —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5% — 30%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中。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動用之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

- 由一項交易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動力並予以結轉。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僱主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於早前之退休金計劃自願繳入而累積之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另設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適用滙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當時之適用滙率換算。滙兑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通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滙兑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通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期間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期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及成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c)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盈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及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公司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924,988	106,020	—	—	1,924,988	106,020
其他收入	12,161	—	—	2,760	12,161	2,760
收入總額	1,937,149	106,020	—	2,760	1,937,149	108,780
分類業績	119,073	6,991	(8,963)	(24,042)	110,110	(17,051)
利息收入					1,270	365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119,472
融資成本					(29,020)	(3,093)
除稅前溢利					82,360	99,693
稅項					(9,666)	(1,0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4	98,693
少數股東權益					48	(535)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72,742	98,158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來自電訊產品業務，故無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業務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類資料。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本集團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44,344	—	342,617	106,020	64,996	—	273,031	—	1,924,988	106,020
其他收入	—	—	12,161	2,760	—	—	—	—	12,161	2,760
收入總額	1,244,344	—	354,778	108,780	64,996	—	273,031	—	1,937,149	108,780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1,924,988	106,020
利息收入	1,270	365
	1,926,258	106,385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15	42,749	3,808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數額		(1,728)	—
		41,021	3,80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6,124	1,46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6	20,103	99
本年度／期間開支	16	18,750	172
商譽攤銷**	17	2,290	1,100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		128,976	11,3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6	218
減：撥作遞延開發成本之資本數額		(11,053)	—
		119,789	11,528
核數師酬金		2,500	650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369	3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	116
固定資產撇銷		17,893	1,007
遞延發展成本撇銷**	16	7,270	—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7,684	—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3,000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8	—

* 遞延開發開支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期間之商譽攤銷及遞延開發費用撇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票據持有人及債權人豁免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	46,842
因集團重組而沖銷之儲備	—	82,526
	—	129,368
減：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有關開支	—	(9,896)
	—	119,472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59	40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7,907	482
融資租約之利息	54	31
最終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應付溢價之攤銷	—	2,179
	29,020	3,093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150
	300	15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9	—
	5,938	—
	6,238	150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董事獲授366,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二年：五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千港元）（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3	1,336
考績花紅	21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92
	1,518	1,42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
零至1,000,000 港元	2	5

本年度內，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獲授78,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6%)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8,207	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0)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2,130	—
遞延稅項－附註29	189	—
	9,666	1,000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9,666	1,000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526		73,834		82,360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2	17.5	17,720	24.0	19,212	23.3
於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享較低稅率	—	—	463	0.6	463	0.6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92	1.1	—	—	92	0.1
稅項寬免	—	—	(2,104)	(2.8)	(2,104)	(2.6)
毋須課稅收入	(154)	(1.8)	(16,845)	(22.8)	(16,999)	(20.6)
不獲扣稅開支	6,107	71.6	2,895	3.9	9,002	10.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537	88.4	2,129	2.9	9,666	11.7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1,973		7,720		99,693	
按法定稅率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716	16.0	1,853	24.0	16,569	16.6
毋須課稅收入	(19,557)	(21.3)	(1,853)	(24.0)	(21,410)	(21.5)
不獲扣稅開支	5,841	6.4	—	—	5,841	5.9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00	1.1	—	—	1,000	1.0

12.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約為8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11,093,000港元）（附註32(b)）。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72,7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8,1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66,769,981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617,923,21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並且就年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行使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後之100,6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8,564,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46,453,485,82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592,814,043股），包括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12,066,769,981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617,923,213股），以及年內所有可換股債券視為行使而假設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34,263,463,796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974,890,830股），加上年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23,252,04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租約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工具、鑄模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千港元（經審核）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754	—	16,356	4,861	5,339	2,750	44,060
添置	—	2,153	9,683	14,572	3,229	1,957	31,594
收購附屬公司	—	547,768	187,013	84,056	62,912	12,049	893,798
出售	(14,754)	—	—	(71)	(110)	(1,696)	(16,631)
撇銷	—	(18,835)	—	—	—	—	(18,8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1,086	213,052	103,418	71,370	15,060	933,9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985	—	11,128	2,773	2,404	1,636	27,926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14,440	14,034	8,243	4,681	1,351	42,749
收購附屬公司	—	36,660	77,973	39,527	32,703	7,195	194,058
出售	(9,985)	—	—	(66)	(69)	(813)	(10,933)
撇銷	—	(942)	—	—	—	—	(9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158	103,135	50,477	39,719	9,369	252,8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928	109,917	52,941	31,651	5,691	681,1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9	—	5,228	2,088	2,935	1,114	16,13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及辦公室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5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包括上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2
收購附屬公司	90,330
添置	18,750
撇銷	(25,1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6
收購附屬公司	59,278
年內攤銷撥備	20,103
撥回	(17,88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39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b))	25,05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56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0
年內攤銷撥備	2,2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7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8,294	52,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4,721	28,9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93)	(443)
	896,522	81,092
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886,522	71,092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出售電訊產品
東莞易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ESH集團，包括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CCT Marketing Limited 及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S. Meggatel Sdn. Bhd. 未有完整之賬簿及記錄。然而，S. Meggatel Sdn. Bhd.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同日止年度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無足輕重。

19.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會所會籍，按原值	350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原料	33,121	193
在製品	43,846	98
製成品	78,161	1,558
	155,128	1,849

於結算日，上述結餘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二年：無)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時至30日	251,586	42	28,259	95
31至60日	184,463	31	1,464	5
61至90日	154,085	26	99	—
90日以上	3,789	1	45	—
	593,923	100	29,867	10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98	804	130	7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4	986	—	—
	7,502	1,790	130	740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6,620	27,718	1,498	507
定期存款	233,196	40,258	9,639	35,215
	549,816	67,976	11,137	35,722
減：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161)	(5,043)	—	—
	449,655	62,933	11,137	35,72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1,5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兑換人民幣至外幣。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現時至30日	209,485	24	18,995	74
31至60日	230,149	27	4,118	16
61至90日	174,772	20	2,386	9
90日以上	244,850	29	183	1
	859,256	100	25,682	100

上述結餘包括應付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之賬款95,4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94,000港元），須於120日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30,218	326	—	—
應計負債	82,833	6,688	1,380	1,012
	113,051	7,014	1,380	1,012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11,181	2,57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7	499	—
		111,680	2,578

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傢俬及辦公室設備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8	—	499	—
於第二年	378	—	336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	—	439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421	—	1,274	—
日後融資費用	(147)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1,274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6	(499)	—		
非流動部份	775	—		

28.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8,000	20,000	8,000	20,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10,000	—	10,000	—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d)	768,000	—	768,000	—
	831,000	65,000	831,000	65,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000)	—	(8,000)	—
非流動部份	823,000	65,000	823,000	65,00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中建科技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因集團改組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兑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建科技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mpor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根據集團改組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有關可換股票據乃就支付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子實業之100%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三週年屆滿。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多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兑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SH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b)。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4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或最佳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985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經重列	985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	(1,161)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3(b)	3,1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2,93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 重列遞延稅項	—
經重列	—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1,350)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3(b)	10,1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8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880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加速折舊減免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重列遞延税項	—
經重列	—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税項	—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33(b)	9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毛額	985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用以抵免未來應 課税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 重列遞延税項	—
經重列	—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税項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資產毛額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98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税務虧損為23,9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税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税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税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税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出盈利之税項，由於該等款額滙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税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税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税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税項負債分別減少1,161,000港元及零，及導致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減少1,350,000港元及零。結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股東應佔純利分別減少189,000港元及零。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138,422,562股（二零零二年：10,838,403,562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1,384	108,384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在各方面皆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0港元。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金額
	附註	0.02港元	0.01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6,384,035,621	—	127,681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a)(i)&(ii)	(6,384,035,621)	638,403,562	(121,297)
發行股份以清償無抵押債項	(a)(iii)	—	100,000,000	1,000
發行股份	(a)(iv)	—	4,000,000,000	40,000
因收購電子實業而發行股份	(a)(v)	—	2,500,000,000	25,000
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	(a)(vi)	—	1,820,000,000	18,200
配售股份	(b)	—	1,780,000,000	17,800
註銷股份	(c)	—	(10,838,403,562)	(108,384)
發行股份以交換中建科技公司股份	(c)	—	10,838,403,562	108,3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0,838,403,562	108,384
行使優先認股權	(d)	—	19,000	—
兌換可換股票據	(e)	—	2,300,000,000	2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38,422,562	131,384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涉及下列步驟，並對中建科技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本賬目造成影響：

(i) 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121,297,000港元已用以抵銷中建科技公司之部份承前累積虧損。中建科技公司之股本中當時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 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股份；

(ii) 於(i)所述削減股本後，每10 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iii) 根據中建科技公司與誠德電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10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予誠德電訊，作為誠德電訊向中建科技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轉讓若干資產之部份代價；

(iv)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中建電訊及 Dongguan Defa 各認購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現金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v) 中建科技公司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向中建電訊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轉讓電子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之部份代價；及

(vi) 中建科技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向於往年發行之二零零三年到期及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行1,82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中建科技公司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集團改組，中建科技公司之全部10,838,403,562股股份均被註銷，而本公司(i)購回10,000,000股股份及(ii)向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0,838,403,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d) 19,000份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已以每股0.014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1)，從而以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266港元發行1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e) 年內，價值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兑換為2,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31.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已分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有條件地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新修訂條文。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82,781,000份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並無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81,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06%。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及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行使價（附註1）港元	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附註2）港元	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附註3）港元
執行董事										
麥紹棠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
鄭玉清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
譚毅洪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
唐智海	—	50,000,000	—	—	50,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
劉可傑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
	—	16,000,000	—	—	16,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	716,800,000	(19,000)	—	716,78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0.014	0.014	0.022
	—	716,800,000	(19,000)	—	716,781,000					
	—	1,082,800,000	(19,000)	—	1,082,781,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3.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理論上價值，理由是多項對估值關係重大之因素未能確定。因此，根據多種推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上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3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集團改組產生之特別儲備	(55,749)	—	(55,749)
期內虧損	—	(11,093)	(11,09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年初	(55,749)	(11,093)	(66,842)
年內純利	—	867	8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49)	(10,226)	(65,975)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根據集團改組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換取上述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本金額為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自一間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ESH全部權益之代價。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99,740	11,819
無形資產	31,052	423
其他資產	350	—
遞延稅項資產	10,16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480	15,0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8,636	—
存貨	189,161	3,295
應收賬款及票據	499,707	32,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43	643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8,523)	(23,003)
應付稅項	(8,059)	(1,9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5,140)	(671)
附息銀行借貸	(200,024)	—
銀行透支	—	(3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388)	—
遞延稅項負債	(3,107)	(985)
	745,489	36,603
收購產生之商譽 — 附註17	25,059	33,397
	770,548	70,000
支付方式：		
發行代價股份	—	2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附註28	768,000	45,000
現金支付收購雜費	2,548	—
	770,548	70,000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現金	(2,548)	—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7,480	15,058
減：銀行透支	—	(3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34,932	15,026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1,865,553,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96,768,000港元。

於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106,02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溢利帶來約6,053,000港元。

(c) **於集團重組後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2,027
其他投資	—	368
存貨	—	23,4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74
應付賬款	—	(63,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8,6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3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2,480)
可換股票據	—	(9,867)
換股權	—	(20,487)
	—	(46,842)
集團重組後儲備之撥回：		
繳入盈餘	—	(34,600)
資本儲備	—	(47,926)
	—	(82,526)
	—	(129,368)
集團重組產生之開支	—	9,896
	—	(119,472)
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	119,472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代價	—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	2,974
集團重組產生之開支	—	9,896
出售附屬公司及解除有抵押及無抵押財務承擔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12,870

34.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346,00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4,7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5.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名下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擔保。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769,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用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固定抵押。該項銀行貸款已在年內償還，而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作固定抵押亦已予解除。

36.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4,443	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0	—
	5,883	600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機器與設備	2,255	—
租賃物業裝修	94	—
	2,349	—

38. 關連人士交易

(1) 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已同意以總代價768,000,000港元(i)安排出售 ESH 之全部權益予本公司；及(ii)安排轉讓於交易完成日期ESH集團所欠之免息股東貸款予本公司。該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ESH 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出售室內電訊產品業務，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

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之其他詳請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SH集團後，本公司若干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中建電訊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a)	132,353
廠房租金收入	(b)	3,000
廠房租金	(c)	900
寫字樓租金	(d)	1,492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e)	1,200

附註：

(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採購價乃根據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c)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nv」)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CCT Inv 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d)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三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e)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於年內與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費用	(a)	1,800	1,200
採購物料	(b)	24,427	17,256

附註：

(a) 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租金費用，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b) 電子實業向納進購入之物料(包括塑膠鑄模及物料)，有關價格乃根據物料之直接成本加相關直接成本最高達50%釐定。

除上述者外，電子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中建電訊(香港)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日)前與中建電訊(香港)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管理費用	(c)	1,200	1,600
銷售產品	(d)	45,750	73,750

(c)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硬件維修服務向電子實業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釐定。

(d) 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電子實業之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有關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加相關直接物料成本最高達50%釐定。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C) 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建科技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中建科技集團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782,640	54,430
銷售成本		(1,619,105)	(44,644)
毛利		163,535	9,786
其他收入		13,136	6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87)	(271)
行政費用		(55,433)	(6,280)
其他經營費用		(9,058)	(1,610)
經營業務溢利		91,593	2,310
融資成本		(27,983)	(663)
除税前溢利		63,610	1,647
税項	4	(6,754)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856	1,647
每股盈利	6		
基本		0.43仙	0.015仙
攤薄		0.11仙	0.011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703,313	681,128
無形資產		25,934	22,925
商譽		53,606	55,066
其他資產		350	350
遞延税項資產		7,047	8,811
		790,250	768,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33,251	155,128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645,845	593,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36	7,502
已抵押存款		100,192	100,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308	449,655
		1,446,032	1,306,3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943,368	859,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822	113,051
應付税項		15,070	13,3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1,093	111,680
可換股票據	10	57,000	8,000
		1,259,353	1,105,313
流動資產淨額		186,679	201,0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6,929	969,3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836	2,9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607	775
可換股票據	10	762,400	823,000
		765,843	826,706
少數股東權益		487	487
		210,599	142,14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141,384	131,384
儲備		69,215	10,759
		210,599	142,14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	733,350	—	(722,591)	142,14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10,000	1,600	—	—	11,600
轉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 附註	—	—	49	(49)	—
本期純利	—	—	—	56,856	56,8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384	734,950	49	(665,784)	210,599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8,384	733,350	—	(795,333)	46,401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23,000	—	—	—	23,000
本期純利	—	—	—	1,647	1,6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384	733,350	—	(793,686)	71,048

附註： 根據澳門有關法例及規定，本公司於澳門之若干附屬公司須轉撥本期間若干比率之純利至儲備基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0,774	1,385
投資活動	(88,366)	116,621
融資活動	19,245	21,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653	139,13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55	62,93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1,308	202,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7,688	28,956
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3,620	173,110
	451,308	202,06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用於電訊產品之充電器及變壓器；及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入及行政費用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訊產品		公司		綜合賬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782,291	54,183	—	—	1,782,291	54,183
其他收入	13,136	685	—	—	13,136	685
收入總額	1,795,427	54,868	—	—	1,795,427	54,868
分類業績	100,865	4,657	(9,621)	(2,594)	91,244	2,063
利息收入					349	247
經營業務溢利					91,593	2,310
融資成本					(27,983)	(663)
除稅前溢利					63,610	1,647
稅項					(6,754)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					56,856	1,647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本集團地域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韓國	其他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030,558	351,866	171,983	227,884	1,782,291
其他收入	—	13,136	—	—	13,136
收入總額	1,030,558	365,002	171,983	227,884	1,795,427

二零零三年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韓國	其他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488	53,352	—	343	54,183
其他收入	—	685	—	—	685
收入總額	488	54,037	—	343	54,868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約為41,6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1,558,000港元)，而無形資產之攤銷則約為15,3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909,000港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		
本期間支銷	6,050	—
往年超額撥備	(1,813)	—
本期間 — 其他地區	848	—
遞延	1,669	—
本期間稅務開支	6,754	—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列為全外資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包括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純利	56,856	1,647
加回視為已兑換之可換股票據所節省之利息而作出之調整	26,887	18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純利	83,743	1,833
股份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3,287,873,111	10,977,355,203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兑換之可換股票據視為已兑換而發行	61,011,538,462	5,868,271,507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視為已行使而無償發行	—	129,382,8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4,299,411,573	16,975,009,510

7.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及出售之固定資產分別約63,9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29,000港元）及約6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0,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結餘	%	結餘	%
現時至30日	303,947	47	251,586	42
31至60日	220,212	34	184,463	31
61至90日	109,561	17	154,085	26
90日以上	12,125	2	3,789	1
總計	645,845	100	593,923	100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結餘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結餘	%
現時至30日	338,749	36	209,485	24
31至60日	219,617	23	230,149	27
61至90日	175,797	19	174,772	20
90日以上	209,205	22	244,850	29
總計	943,368	100	859,256	100

已計入上述結餘之應付予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之賬款約122,9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87,000港元)須於120日內償還。

10.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a)	8,000	8,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b)	45,000	45,00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c)	4,000	10,000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附註(d)	762,400	768,000
	819,400	831,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7,000	8,000
非流動部份	762,400	823,00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代，作為集團改組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 港元將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5 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兑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兑換。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中建科技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代，作為集團改組之一部分。有關可換股票據乃就支付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子實

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之100%權益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免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三週年屆滿。

於期內，中建電訊向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出售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中建電訊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中。

(c)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數名獨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本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1,100,00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本期間，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6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建電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全部權益之代價。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換股價0.014港元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而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之五週年屆滿。

於本期間，中建電訊已兌換本金額5,6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本金額7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2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138,422,562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8,422,5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41,384	131,384

期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1,384	13,138,422,562
兑換可換股票據	10,000	1,00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384	14,138,422,562

12.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約100,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擔保。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5,4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8,000港元）。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14.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31	4,4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9	1,440
	3,560	5,883

1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4所述之營業租約安排，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購置廠房及機器及設備	4,446	2,255
購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089	—
租賃物業裝修	3,459	94
	10,994	2,349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建電訊出售其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及未動用之工業物業，代價為139,000,000港元，將透過註銷欠負中建電訊之可換股票據之同等金額支付。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中。

(b) 本集團於本期間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	(i)	147,396	—
採購物料	(ii)	12,693	10,627
廠房租金收入	(iii)	3,000	—
廠房租金	(iv)	3,750	900
寫字樓租金	(v)	1,492	—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i)	1,350	—

附註：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採購塑膠外殼及原部件，採購價乃根據中建電訊(香港)與納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生產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300%之金額為上限。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向納進購入之物料，有關價格乃根據物料之直接成本加相關直接成本最高達50%釐定。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i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中建物業」)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CT Investment Limited(「CCT I」)及電子實業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兩份分別由 CCT I 與中建物業以及電子實業與中建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兩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及由中建科研與金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v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電訊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c) 中建電訊(香港)(中建電訊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電子實業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對上期間前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用	(i)	1,200
銷售產品	(ii)	45,750

附註：

(i)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硬件維修服務向電子實業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釐定。

(ii) 電子實業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有關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加相關直接物料成本最高達50%釐定。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債項聲明之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科技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88,0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有抵押信托收據貸款約59,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合約承擔約4,000,000港元。中建科技集團之借貸由以下兩項作抵押：(i)中建科技集團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與樓宇之固定押記；及(ii)中建科技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此外，中建科技集團於同日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集團之或然負債包括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或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最高金額可達約6,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中建科技集團並無未償還之任何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滙率換算為港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集團」)

吾等現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一丙第165至第166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申報。該等備考財務資料由中建電訊董事編製，旨在向中建電訊股東就該等收購建議(定義見該通函)如何對中建電訊集團已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中建電訊董事唯一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的責任為對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以往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須向所發出報告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證據以及與中建電訊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會對備考財務資料提供任何保證。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性質所然，其不會就日後將會發生的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提示，亦不會表示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等基準與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為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作出披露。

此致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

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假設中建科技將會成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猶如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接納及完成，且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已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以收取現金，及中建科技2005 CN 持有人則已選擇收取可換股債券而編製，以列出該等收購建議對中建電訊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所造成之影響。此乃按照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計算，並經作出下文附註所闡釋之進一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所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合併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之過往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附錄一甲及附錄一乙所載中建電訊集團及中建科技集團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建電訊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	合併集團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76			1,476
無形資產	26			26
商譽	14	171	(d)	185
聯營公司權益	297			297
其他資產	12			12
長期投資	4			4
遞延税項資產	7			7
	1,836			2,007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3			3
存貨	267			267
應收賬款及票據	696			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6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7	(250)	(a), (b)	657
	2,042			1,792

	中建電訊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備考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	合併集團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910			910
應付稅項	2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82			18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8			148
可換股債券	57	(45)	(b)	12
	1,324			1,279
流動資產淨額	718			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4			2,52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03			10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			4
可換股票據	—	104	(b)	104
遞延稅項負債	6			6
	113			217
少數股東權益	138	(138)	(c)	—
資產淨值	2,303			2,303

附註：

(a) 有關調整乃指收購全部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惟已由中建電訊集團擁有者除外)之現金代價，以及假設全體中建科技獨立股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並選擇收取現金及全體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中建科技購股權。

(b) 有關調整反映中建電訊就收購全部中建科技 2005 CN 而向中建科技2005 CN 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費用。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為中建電訊之附屬公司，後者持有中建科技之34.66%股權。因此，中建科技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經併入中建電訊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調整反映抵銷少數股東權益金額138,000,000港元(相當於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乃載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之65.34%)，此乃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建科技於該等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及完成後已成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計算。

(d) 商譽乃指該等收購建議總代價(不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有關的費用)約354,000,000港元，與中建科技集團一筆少數股東權益金額約138,000,000港元及該等收購建議完成前中建科技2005 CN 本金額兩者總和之差額。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建科技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函件及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建科技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基於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所然，目前並無可茲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該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加上當前改建該物業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

該物業由中建科技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長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持有，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所獲授予使用權到期前整個期間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將該物業的尚餘年期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補價。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就該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而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亦假設業主已經獲准使用該地盤上所建全部樓宇及構築物。

除估值報告已聲明、界定及考慮未有遵守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的分區及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利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物業所述的界線以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內已說明者則作別論。

吾等無作出或執行任何環境影響調查。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

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吾等已獲中建科技提供該物業有關法律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物業的業權進行查冊，亦無仔細檢查該等文件的正本。

根據惠陽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府國用(2002)字第13212200005號)，中建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已經獲授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根據惠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24份房地產權證，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該廠房綜合大樓內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79,684平方米)的所有權。

有關該等文件的其他資料，已於估值證書註腳內載述。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建科技在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鑑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上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建科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亦獲中建科技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的副本，惟吾等並無對有關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擁有權或未有載於該等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之租賃修訂。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所然，吾等無法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目前的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就中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並無核實亦無計入中國任何稅務責任。據中建科技告知，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種類包括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然而，吾等已獲中建科技進一步告知，所持有全部物業均作生產或員工宿舍用途，且中建科技亦無意出售任何或全部物業。因此，在該物業出售完成前，將無法計量或落實所需承擔稅務責任的金額。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重大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並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有關資料。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其上任何物業發展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該等構築物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的木製及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樓宇設施。

本報告所載估值不包括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吾等未被命令亦未連同本報告進行土壤分析或地質調查，有關水、油、氣或其他地下礦物質的使用權利或狀況亦未經調查。

諸如石棉、尿素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毒性廢物或其他潛在有害原料等物質，會對該物業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除報告另行指明者外，估值師在評估該物業的市場價值時概無考慮該等物質的存在。所列估價乃假設該等樓宇不存在有可能導致上述價值損失的材料，並據此確定。吾等對任何該等情況概不負責。客戶已獲通知，估值師並無資格檢測該等物質、定量分析其對價值所造成的影響或確定補救費用。

吾等對所估值物業的法律性質事宜概不負責，且吾等亦無對所估值物業的業權或債務進行調查。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估值報告內，吾等假設中建科技的索償有效、該等物業權利妥善並可供銷售，且該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在正常程序下無法清償的產權負擔。就確立業權方面而言，吾等建議讀者向合適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與佔用人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的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備註

該物業乃按人民幣1.00元兑0.94港元的滙率以港元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產業測量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五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亦稱拾圍管理區)上排地段(地段編號0302002)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一座主要廠房大樓、一幢塑料廠房、九幢員工宿舍、一個食堂／康樂設施大樓以及多個機房及設備室，連同有關輔助構築物及設施。該幅土地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9,684.09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	474,200,000港元(港幣肆億柒仟肆百貳拾萬元正)

樓宇及構築物	座數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主要廠房	2	87,198
員工宿舍	9	80,252
食堂及康樂設施大樓	1	7,289
機房／設備室及儲物室	9	4,600
輔助室	3	345
總計：		179,684

該等樓宇、構築物及輔助設施已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中建電訊集團佔用作廠房綜合大樓，以製造電訊產品、塑膠產品及幼兒產品。

附註：

(i) 根據惠陽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府國用(2002)字第13212200005號)，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已經獲授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據中建科技所告知，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乃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根據惠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24份房地產權證，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該廠房綜合大樓內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79,684平方米)的所有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中建科技指定用途	層數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8902	空調中心	1	1,461.35
208903	6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04	員工宿舍B	5	2,381.11
208905	變壓中心	1	702.52
208906	員工宿舍A	5	3,211.37
208907	工人宿舍B	6	11,927.94
208908	食堂	2	7,288.90
208909	工人宿舍A	6	11,885.89
208910	員工宿舍B1	5	3,179.72
208911	油站	1	72.02
208912	工人宿舍C	7	13,279.57
208913	2號變壓室	1	384.49
208914	7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15	4號變壓室	1	384.49
208916	5號壓縮機房	1	339.90
208917	垃圾房	1	63.09
208918	危險物品儲存室	1	308.04
208919	主要廠房	3	51,869.80
208920	工業廢料室	1	209.67
208921	塑料廠房	2	35,327.89
208922	8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23	工人宿舍D	7	13,279.57
208924	工人宿舍E	8	15,431.33
208925	員工宿舍C	5	5,675.73
		總計	179,684.09

(i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文附註(i)及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

2. 惠陽中建電訊制品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

3. 該物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起須受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發出的一份按揭規限，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建電訊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函件及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建電訊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就第1、2、3、4、5及第6項物業而言，吾等乃採納市場價值。吾等對市場價值所下定義，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的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物業之估價，」並假設：

— 有自願(即並非過度熱衷或受到強迫)的買家及賣家；

—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並按合理方式在市場上出售物業；

— 於任何較早的假定交換合約日期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不考慮除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或其他得益及益處。

就第7、8、9及第10項物業而言，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所然，目前並無可茲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該等物業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的市場價值，加上當前改建該等物業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

第6、7及第9項物業由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長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持有，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所獲授予使用權

到期前整個期間使用該等物業，並有權將該等物業的尚餘年期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補價。

第8項物業由中建電訊集團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持有，其上建有樓宇及構築物。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中建電訊集團擁有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法律業權，年期與該等土地租賃所載者相同，並假設中建電訊集團將可取得有關業權證書而不會遇上重大法律障礙，或須向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支付繁重費用。

吾等亦假設中建電訊集團有權不受干擾地在租賃到期前整個期間使用該等物業，並有權將該等物業權益的尚餘租期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補價，惟所述文件內已訂明者則作別論。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業權進行獨立查冊，亦無仔細檢查該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是否有任何修訂。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以及由中建電訊作出的核證。本報告所披露全部法律文件乃僅供參考用途，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吾等假設有關政府機關已經就該等物業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而並無附帶任何繁苛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亦假設承租人已獲准在該等地盤上興建並使用其上所建全部樓宇及構築物，且有關建築費用亦已悉數償付。

除估值報告已聲明、界定及考慮未有遵守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的分區及樓宇和土地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此外，吾等亦假設土地利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等物業所述的界線以內，且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內已說明者則作別論。

吾等無作出或執行任何環境影響調查。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吾等已於隨函附奉的估值證書註腳內說明。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建電訊在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鑑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上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建電訊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此外，吾等亦獲中建電訊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並無核實亦無計入香港及中國任何稅務責任。據中建電訊告知，可能招致的稅務責任種類包括印花稅及利得稅(就香港物業而言)、營業稅、印花稅、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就中國物業而言)。然而，吾等已獲中建電訊進一步告知，所持有全部物業均作生產或員工宿舍用途，且中建電訊亦無意出售任何或全部物業。因此，在該物業出售完成前，將無法計量或落實所需承擔稅務責任的金額。

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計入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計入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附帶重大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致可能影響其價值。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並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的有關資料。然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其上任何物業發展的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未能檢查該等構築物被覆蓋、隱蔽或無法觸及的木製及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樓宇設施。

本報告所載估值不包括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的影響。吾等未被命令亦未連同本報告進行土壤分析或地質調查，有關水、油、氣或其他地下礦物質的使用權利或狀況亦未經調查。

諸如石棉、尿素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毒性廢物或其他潛在有害原料等物質，會對該等物業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除報告另行指明者外，估值師在評估該等物業的市場價值時概無考慮該等物質的存在。所列估價乃假設該等樓宇不存在有可能導致上述價值損失的材料，並據此確定。吾等對任何該等情況概不負責。客戶已獲通知，估值師並無資格檢測該等物質、定量分析其對價值所造成的影響或確定補救費用。

吾等已獲出示多份有關　貴公司於中國擁有的物業的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的副本，惟吾等並無對有關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擁有權或未有載於該等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內之租賃修訂。基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之性質所然，吾等無法對文件正本進行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目前的業權，或該等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就中國物業編製估值報告時，在一定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調查與佔用人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的工業安全、環境及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該物業乃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滙率(人民幣1.00元兑0.94港元)以港元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評估部助理董事
黎玉燕
MRICS MHKIS RPS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黎玉燕女士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產業測量部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洲區物業估值方面積累逾五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中建電訊集團(不包括中建科技集團)(「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1座13樓 第21、22、23及25號工場	2,000,000港元
2.	香港淺水灣道56號第36號屋及 車房第P3及P4號泊車位	95,000,000港元
3.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102,700,000港元
4.	香港新界沙田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5樓、17樓及18樓	60,000,000港元
5.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一期 地庫第64、66、67、74、76、77、78及 第86號泊車位，以及三期地庫第25、26、 27、232、234、235、236及第237號泊車位	5,760,000港元
	小計	265,460,000港元

第二類 —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陽市淡水鎮 拾圍矮岭 半排、上排地段的一幅工業用地	173,500,000港元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塘廈鎮 宏業經濟開發區 宏業東三路3號的 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33,9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高埗鎮 朱碌工業園 ESL 科技工業園的 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恒基中心辦公大樓1座 10樓2及3室	5,570,000港元

第三類 — 中建電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建科技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1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陽市 淡水鎮三和開發區 (亦稱拾圍管理區) 上排地段(地段編號0302002) 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474,200,000港元
	小計	687,170,000港元
	總計	952,63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1座13樓第21、 22、23及25號工場 葵涌市地段第334號10016份之 82份及其延伸部分	該物業包括在一幢於一九八四年左右落成的工業大廈13樓內的4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的面積一覽表如下： **單位** —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21 — 120.49 22 — 120.49 23 — 116.03 25 — 116.03 總計 — 473.04 該物業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以九十九年期持有，並已合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港元 （港幣兩百萬元正）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偉達工業有限公司(乃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參見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806249號及第795509號。

(ii)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土地查冊結果，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淺水灣道56號 第36號屋及車房 第P3及P4號泊車位 鄉郊建屋地段第172號餘段第16363份之374份及其延伸部分	該物業包括在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左右落成的住宅發展項目內一幢2層高連排別墅及2個泊車位。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84.89平方米。 該物業以七十五年期持有，並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再重續七十五年。 第36號屋已出租予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60,7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服務費及空調維修費和樓宇管理費。	95,000,000港元 （港幣九仟五百萬元正）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Bridge World Associates Limited（與中建電訊集團或任何中建電訊董事或中建科技董事概無關連），參見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8601891號。

(ii)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土地查冊，以下文件有待註冊：

(a) 賣方 Bridge World Associates Limited 已將該物業出讓予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anford Holding Limited，參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9456897號。

(b) 該物業須受一份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參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9456898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內地段第8517號第33888份之377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左右落成的商業大廈其中一層。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400.13平方米。 該物業以七十五年期持有，並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再重續七十五年。 該物業將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900,000港元，不包括地税、差餉及管理費。	102,700,000港元 (港幣一億二百七十萬元正)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俊彰有限公司(乃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參見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7654117號。

(ii) 該物業須受一份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參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7657560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香港 新界沙田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15樓、17樓及18樓 沙田市地段第17號餘段第289,200份之43,281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左右落成的23層高工業／辦公室大樓第15樓、第17樓及第18樓。 該物業的面積一覽表如下： **層數** / **樓面面積（平方米）** 15 / 1,340 17 / 1,340 18 / 1,340 總計 / 4,020 該物業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以九十九年期持有，並已合法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701、1702、1703室及1705室將由CCT Telecom R & D Limited租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61,209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1706、1707、1708、1709室及1710室將由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64,821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18樓所有單位將由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租用，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122,629.5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60,000,000港元 （港幣六仟萬元正）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金立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參見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1042935號。

(ii) 該物業須受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一份按揭及第二按揭規限，參見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106272號及第106273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一期 地庫第64、66、67、74、76、77、78及第86號泊車位，以及三期地庫第25、26、27、232、234、235、236及第237號泊車位 一期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A段第11,562份之16份 三期 九龍內地段第10750號C段第18,850份之12份	該物業包括在一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落成的住宅發展項目內於第一期地庫的八個泊車位及於第三期地庫的八個泊車位。 該物業以七十五年期持有，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再重續七十五年。 大部分泊車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租出。	5,760,000港元 （港幣五百七十六萬元正）

附註：

(i)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 CCT Strategies Holdings Limited（乃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參見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的註冊摘要號碼第7595312號。

(ii)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土地查冊結果，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

第二類—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惠陽市淡水鎮 拾圍矮岭 半排、上排地段 的一幅工業用地 (地段編號01-09-3)	所述物業包括面向三和路的一幅不規則工業用地，地盤總面積約為450,000平方米。 吾等進行查驗當日，該物業乃屬空置。	173,500,000港元 (港幣一億七仟三百五十萬元正)

附註：

(i) 根據惠陽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國用(2003)字第200313212200017號，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個地盤面積約450,000平方米的地盤(地段編號0302001)。該地盤獲准作工業用途，其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直至二零五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文附註(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

(2)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3)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經濟開發區宏業東三路3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1,611平方米的土地上所建一座主要廠房大樓、四幢獨立宿舍連同輔助構築物及設施。該幅土地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1,755平方米。(見下文附註(ii)) 吾等進行查驗當日，該物業正進行裝修。	33,900,000港元(港幣三仟三百九十萬元正)

附註：

(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就一個佔地面積約21,611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59號)，香港泰富投資有限公司已獲授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直至二零四三年四月屆滿。誠如中建電訊所告知，香港泰富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ii)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7份房地產權證，香港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廠房綜合大樓(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1,755平方米)內多幢樓宇的業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房地產權證編號	中建電訊指定用途	層數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1578126	第2座－宿舍	5	1,940
1578125	第3座－宿舍	5	1,940
1578127	第7座－第7座宿舍	5	1,167
1578128	第6座－宿舍	5	1,167
1578131	第1座－主要廠房	3	25,541
		總計	31,755

(i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香港泰富投資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文附註(i)及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

(2) 香港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

(3)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朱礵工業園ESL科技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第一期及第二期。 **第一期** 該物業包括一座主要廠房大樓、四幢宿舍、一個食堂／康樂設施大樓、若干機房／設備室及儲物室，連同輔助樓宇及構築物，建於一幅面積約60,010平方米的土地上。該幅土地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6,822平方米。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無商業價值

樓宇及構築物	座數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主要廠房	1	30,220
員工宿舍	4	27,394
食堂及康樂設施大樓	1	7,983
機房／設備室及儲物室	4	435
輔助室	4	790
	總計：	66,822

輔助構築物包括送貨裝卸區、圍牆和園藝。

該等樓宇、構築物及輔助設施已於二零零一年底落成。

第二期
該物業坐落ESL科技工業園第一期西邊，與之毗連，包括一座3層高廠房大樓，建築樓面面積約30,750平方米；四幢7層高宿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5,240平方米。該物業上所建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5,990平方米。

已落成樓宇建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間。

該物業目前由中建電訊集團佔用作廠房綜合大樓，以製造電訊產品、電子原部件和塑膠產品。

附註：

(i) 根據中建電訊一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高埗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甲方)與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高商合字(2001)01號)，甲方同意將一幅面積約60,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予乙方作生產與業務經營之用，為期五十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每5年調整一次，每次提高5%，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租期。

(ii) 根據中建電訊一獨立第三方東莞市高埗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甲方)與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中建塑膠產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高商合字(2002)10號)，甲方同意將一幅面積約33,614.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予乙方作生產與業務經營之用，為期五十年，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每5年調整一次，每次提高5%，另孕X口提成0.1%。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租期。

(iii) 吾等獲中建電訊告知，目前正在辦理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有關業權文件的手續。鑑於中建電訊不可轉讓該等物業，故吾等將該等樓宇歸類列為「無商業價值」。

(iv) 假設中建電訊集團擁有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有效法律業權、建築費用已完全償付，且　貴集團將可取得有關證書而不會遇上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亦無須向政府機關及任何第三方支付繁重費用或款項，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佔地面積為66,822平方米)的價值為385,000,000港元，以供參考用途。

(iv)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由中建電訊集團租用，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因此不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v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中建電訊物業(東莞)有限公司無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2. 中建電訊集團目前正就該等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共132,812平方米)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3.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恒基中心辦公大樓1座 10樓2及3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辦公大樓10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坐落於一九九七年左右落成的多層購物與停車場綜合大樓上。 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62.63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業乃屬空置。	5,570,000港元 （港幣五百五十七萬元正）

附註：

(i)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第0470123號及第0470124號，該物業由中建電訊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Rich Moon Limited 持有，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Rich Moon Limited 已取得上文附註(i)所述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所有權。

(2) Rich Moon Limited 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3)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押記、法定押記、按揭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

第三類 — 中建科技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亦稱 拾圍管理區)上排地段(地段編號0302002)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上的一座主要廠房大樓、一幢塑料廠房、九幢員工宿舍、一個食堂／康樂設施大樓以及多個機房及設備室，連同有關輔助構築物及設施。該幅土地上所建樓宇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9,684.09平方米，詳情概述如下	474,200,000港元(港幣四億七千四百二十萬元正)

樓宇及構築物	座數	建築樓面面積(平方米)
主要廠房	2	87,198
員工宿舍	9	80,252
食堂及康樂設施大樓	1	7,289
機房／設備室及儲物室	9	4,600
輔助室	3	345
總計：		179,684

樓宇、構築物及輔助設施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中建電訊集團佔用作廠房綜合大樓，以製造電訊產品、塑膠產品和幼兒產品。

附註：

(i) 根據惠陽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惠陽府國用(2002)字第13212200005號)，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已經獲授該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55,6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零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據中建科技所告知，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乃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根據惠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24份房地產權證，惠陽中建電訊製品有限公司持有該廠房綜合大樓內多幢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79,684平方米)的所有權。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編號	貴公司指定用途	層數	建築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8902	空調中心	1	1,461.35
208903	6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04	員工宿舍B	5	2,381.11
208905	變壓中心	1	702.52
208906	員工宿舍A	5	3,211.37
208907	工人宿舍B	6	11,927.94
208908	食堂	2	7,288.90
208909	工人宿舍A	6	11,885.89
208910	員工宿舍B1	5	3,179.72
208911	油站	1	72.02
208912	工人宿舍C	7	13,279.57
208913	2號變壓室	1	384.49
208914	7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15	4號變壓室	1	384.49
208916	5號壓縮機房	1	339.90
208917	垃圾房	1	63.09
208918	危險物品儲存室	1	308.04
208919	主廠房	3	51,869.80
208920	工業廢料室	1	209.67
208921	塑料廠房	2	35,327.89
208922	8號變壓室	1	339.90
208923	工人宿舍D	7	13,279.57
208924	工人宿舍E	8	15,431.33
208925	員工宿舍C	5	5,675.73
		總計	179,684.09

(i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文附註(i)及附註(ii)所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

2. 惠陽中建電訊制品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權。

3. 該物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起須受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發出的一份按揭規限，抵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或「貴公司」)可能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將予發行每張面值1,84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稱為「可換股債券」)的每單位價值進行估值。根據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藉以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以及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藉以註銷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於計算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時，吾等曾作出以下假設：

1. 中建科技股東及中建科技2005 CN 持有人如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並選擇可換股債券而非現金(「合資格人士」)，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換股期」)，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

2. 倘若換股期內未有行使可換股債券，則合資格人士將會持有可換股債券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

3. 倘若合資格人士於換股期內及換股期最後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則有關行使將於緊接任何除息日期前進行；

4. 中建電訊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行使其權利償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5. 貴公司將會每年向股東派付兩次股息0.015港元。除息日期將為五月二十日及十月四日，倘若五月二十日或十月四日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為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僅供識別

6. 中建電訊將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應付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債項，且將會涉及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7. 可換股債券純粹屬於債券成份的貼現率，假設：

 (i) 於換股期內固定；

 (ii) 為9%，相當於估值日較5%最優惠利率高出4%之信貸息差(附註：按 貴公司主要往來銀行的無抵押銀行融資所示並考慮到香港借貸利率的上升趨勢後，4%之信貸息差乃假設為一合理利率)；及

8. 交易日的數目為每年260日。

估值方法

可換股債券乃按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的收市價而計算估值。根據上文所述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價值乃被視為分開兩部分，即(1)零息債券的價值(「債券成份」)；及(2)來自可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中建電訊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價值(「購股權成份」)。

基於可換股債券不會支付票息，故吾等就債券成份所採用的估值方法，與零息債券的估值方法類似。債券成份的唯一現金流量，來自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可收回的面值。因此，債券成份的價值亦即其面值的現值。

至於購股權成份採用的估值方法，則為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這個模式乃假設能夠達到一個同時擁有股份及出售股份認購期權的完全對沖狀況。相關股份的股價變動，將可藉著購股權價值的相反變動而抵銷，使到投資者最終無需承擔風險。這個完全對沖的模式不附帶任何風險，因此，所得回報率亦不附帶任何風險。

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的有關假設如下：

1. 短期利率屬於已知利率及一直固定；

2. 股價於一段時間內持續無規則升跌，且根據股份平倉價格按比例變動；

3. 股價於某一段有限時間結束時可能出現的分佈屬於對數常態；

4. 股份回報率的變動固定；

5. 股份不派股息，亦不會作出其他股東分派；

6. 購股權於到期時方可予以行使；

7. 買賣股份或購股權時並無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

8. 可以借用證券價格的一部分按短期利率買入或持有股份；

9. 賣家如不擁有證券(賣空賣家)，將只需接納買家提出的證券價格，並與買家同意於日後某指定日期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證券於該日所報價格的款項。倘這項賣空交易未能完成，則賣空賣家將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或就此所得利息；及

10. 全部交易及所有市場參與者的稅率(如有)相同。

鑑於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適用於不派付股息之股份，故此，對於 貴公司股份這類派息股份而言，吾等需作出調整(「第一次調整」)以估計購股權價值。根據一項廣為採用之理論，股份價格乃假設由兩部分組成，即於購股權期限內已知派息金額的無風險成份，以及附帶風險成份，而第一次調整與此項理論相符。某一特定時間的無風險成份乃指於購股權期限內，將所有股息由除息日期按無風險利率貼現至目前為止的現值。股息將於購股權到期之時派付，而無風險成份將不復存在。換言之，從運作層面上，倘若購股權授出日期時股份價格減去購股權期限內所有股息之現值，則可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算式。此外，第一次調整亦假設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準確預測股息金額及派息時間。

鑑於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適用於只可於到期時行使之購股權(即歐洲認購期權)，吾等除了作出第一次調整外，亦進行了另一次調整(「第二次調整」)，以計算可能提早行使可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的購股權(即美國認購期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之購股權成份。根據一項廣為採用之理論，當購股權附有股息時，據稱於購股權期限內可提早行使購股權之最佳時機只有緊接股份除息前，而第二次調整與此項理論相符。理論上，美國認購期權可於緊接任何除息日期前被視為最佳時機提早行使。

吾等進行是次估值時曾作出若干假設，當中包括三項主要參數，即(a)利率(「利率」)為每年9%，此乃根據最優惠利率另加一筆無抵押貸款之信貸息差並考慮到利率上升趨勢而估計；(b)中建電訊股份股價(「股價」)為1.27港元，即本估值報告編製當時的股價；及(c)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時間(「行使時間」)。於是次估值時所採用的該等參數乃稱為「基本範例」。隨函附奉基本範例的估值模式(即表一)。

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公開財務資料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人員提供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查證所述資料，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當中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乃依賴多項主觀及不明朗的假設。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相關購股權之估值。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對各項參數進行敏感度分析(於表二呈列)，但會同時保持基本範例其他參數不變。

假設基本範例下利率從目前已假定為每年9%之水平，上調或下調年利率1%，則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分別折讓2.09%及溢價3.88%。

假設基本範例下股價從目前已假定為1.27港元之價格，上升或下跌10%，則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分別溢價8.21%及折讓6.15%。

假設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一年或第五年已分別兑換成中建電訊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分別溢價7.14%及0.81%。

根據敏感度分析所得，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相比其單位面值將介乎溢價8.21%至折讓6.15%之間。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之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吾等之意見認為根據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提呈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的每單位估值乃合理僅列為1,854.99港元。

本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並廣泛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易於計算或確定。

吾等並無查閱所評估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日後均無於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或報告之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 ASA
謹啓

由以下兩位分析及報告：
甄仲慈，ASA
陳駿康，CFA, ACCA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甄仲慈先生為認可高級評值師(商業估值)，彼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各種業務估值。

*　僅供識別

表一：可換股債券估值之基本範例

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

S — 股價(就股息作出調整前)	1.270(16/03/2005)
S* — 股價(就股息作出調整) (預期股息之現值=0)	1.270(16/03/2005)
X — 行使價	1.267
σ — 波幅(按全年計算100個交易日之波幅)	35.35%(16/03/2005)
r — 利率(持續複式)	2.78%(16/03/2005)

附註：相關抵押品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8)

面值(港元)	1,840.0
票息	0%
香港外滙基金票據(一年期)	2.42%(16/03/2005)
美國六個月票據	3.07%(16/03/2005)
最優惠利率	5.00%(基本範例： 於16/3/2005 之現行利率)
中建電訊之信貸息差(假設)	4.00%

假設：

(1) 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指定到期時間(T-t)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2) 就銷售已兑換股份之流通量所作折讓微不足道。

(3) 鑑於一年期香港外滙基金票據與美國六個月國庫券之利率持續收窄，因此，該兩類票據之利率中位數乃介乎合理基準。

(4) 股息金額乃根據最近期中期及全年派付之股息款額(不包括特別股息)為基準而重複計算。

(5) 根據中建電訊管理層人員之討論而得出。

(6) 估值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美國購股權之計算方式

$C = S_tN(d_1) - Xe^{-r(T-t)}N(d_2)$

$d_1 = [1n(S_0/X) + (r+.5\sigma^2)(T-t)] / \sigma(T-t)^{1/2}$
$d_2 = d_1 - \sigma(T-t)1/2$
$N(\bullet)$ = 累計一般分派

於各個除息日期，查證下列各項不等式：

如果 $Dn \leq X(1 - e^{-r(T-tn)})$，不會提早行使，另一方面，

如果 $Dn > X(1 - e^{-r(T-tn)})$，則提早行使。

* 僅供識別

表一：可換股債券估值之基本範例(續)

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之預期股息：

除息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股息總額	種類	$X(1 - e^{-r(T-tn)})$	有否行使(有／無)	現值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0.178	0.0150	預測	0.013	有	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0.553	0.0150	預測	0.020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129	0.0150	預測	0.015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553	0.0150	預測	0.022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184	0.0150	預測	0.013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2.553	0.0150	預測	0.022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3.181	0.0150	預測	0.013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3.562	0.0150	預測	0.022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4.181	0.0150	預測	0.013	不適用	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4.559	0.0150	預測	0.016	不適用	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5.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股息之現值 = 0.0000

附註：購股權可予提早行使。

美國認購期權之估值，假設(T-t)	=	5
$d_1 = [1n(S_0/X) + (r+.5\sigma^2)(T-t)] / \sigma (T-t)^{1/2}$	=	0.574257
$d_2 = d_1 - \sigma(T-t)^{1/2}$	=	(0.216193)
$N(d_1)$	=	0.717103
$N(d_2)$	=	0.414419
$C = S_tN(d_1) - Xe^{-r(T-t)}N(d_2)$	=	0.454
每份購股權之價值(T-t)	=	0.454
購股權數目(=可換股債券面值／行使價)	=	1,452.2
購股權總值(T-t)	=	659.1

釋義：

C = 理論認購價
S = 於估值日之股價
t =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時間
e = 指數年期
l = 自然對數

表一：可換股債券估值之基本範例(續)

到期時間(T-t)(年期)	債券之折讓率	債券價值之現值(港元)	購股權價值之現值(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總現值(港元)	面值(港元)	溢價／(折讓)(%)
5	9.00%	1,195.87	659.12	1,854.99	1,840.00	0.81%

表二：敏感度分析

	利率	現時股價	兑換時間	可換股債券之單位價值(港元)	單位面值(港元)	溢價／(折讓)百分比
估值報告之基本範例	9%(附註)	1.27	第五年	1,854.99	1,840.00	0.81%
利率之敏感度						
利率+1%	10%	1.27	第五年	1,801.61	1,840.00	(2.09%)
利率-1%	8%	1.27	第五年	1,911.39	1,840.00	3.88%
股價之敏感度						
股價+10%	9%	1.397	第五年	1,990.98	1,840.00	8.21%
股價-10%	9%	1.143	第五年	1,726.92	1,840.00	(6.15%)
兑換時間之敏感度						
於第一年兑換	9%	1.27	第一年	1,971.33	1,840.00	7.14%
於第五年兑換	9%	1.27	第五年	1,854.99	1,840.00	0.81%

附註： 經考慮利率上升趨勢後，估計利率將按最優惠利率，另加 貴公司主要往來銀行所示一筆無抵押貸款之信貸息差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建電訊及該等收購建議之資料。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建電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董事會已批准刊發本通函。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轉載中建科技集團之公開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有關摘錄概無誤導成分。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中建電訊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中建電訊股份：		
422,525,230	股中建電訊股份	42,252,523.00

所有已發行中建電訊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20,000,000,000	股中建科技股份	1,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中建科技股份：		
15,938,422,562	股中建科技股份	159,384,225.62

所有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 市價

(a) 中建電訊股份

下表所示為(i)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i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曆月各月底；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中建電訊股份之股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9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9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6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2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1.3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中建電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1.41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0.89港元。

(b) 中建科技股份

下表所示為(i)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i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曆月各月底；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中建科技股份之股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015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4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5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01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0.02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2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0.030港元，而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0.014港元。

4. 權益披露

(A) 中建電訊

(a) *董事於中建電訊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中建電訊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中建電訊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中建電訊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中建電訊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中建電訊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中建電訊股份、中建電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麥紹棠	(a)	—	—	86,261,941	86,261,941	20.42
鄭玉清	(b)	9,876,713	120,000	—	9,996,713	2.3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Samuel Olenick	(c)	—	—	125,000	125,000	0.03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b) 鄭玉清女士於1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25,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中建電訊購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1.00
譚毅洪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1.00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Samuel Olenick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譚競正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劉可民	17/3/2003	17/3/2003－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海爾**」)股份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於海爾之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8
鄭玉清		22,312,498	—	0.136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2) 於海爾之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5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4,000,000	84,000,000	0.51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 於中建科技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1) 中建科技購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2) 於中建科技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中建科技2005 CN	4,500,000,000	28.23

附註：中建科技2005 CN 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

(b) ***董事於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中建電訊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中建電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中建電訊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中建電訊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中建電訊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概無董事於與中建電訊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電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概無董事於由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中建電訊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中建科技

(a) *董事於中建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中建科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中建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中建科技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中建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中建科技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科技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i) 中建科技購股權：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鄭玉清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譚毅洪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100,000,000	100,000,000	0.63
唐智海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50,000,000	50,000,000	0.31
鄒小岳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8,000,000	8,000,000	0.05
劉可傑	30/4/2003	30/4/2003 – 29/4/2008	0.014	8,000,000	8,000,000	0.05

(ii) 可換股票據：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中建科技2005 CN	4,500,000,000	28.23

附註： 中建科技2005 CN 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New Capital 持有。該等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於相聯法團 — 中建電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	—	—	86,261,941	86,261,941	20.42
鄭玉清	(2)	9,876,713	120,000	—	9,996,713	2.37
唐智海		282,000	—	—	282,000	0.07
William Donald Putt		171,500	—	—	171,5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2) 鄭玉清女士於1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中建電訊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中建電訊購股權：

中建科技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鄭玉清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1.00
譚毅洪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0	4,200,000	1.00
唐智海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000,000	1,000,000	0.24
William Donald Putt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420,000	420,000	0.10

(b) ***中建科技董事於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董事概無與中建科技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中建科技董事及中建科技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中建科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中建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中建科技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中建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ii) 中建科技董事概無於與中建科技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收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概無董事擁有收購人之任何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A) 中建電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中建電訊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中建電訊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中建電訊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56,850,093	13.46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6.96
	86,261,941	20.42

附註：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乃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中建電訊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中建電訊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中建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中建科技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中建科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中建科技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1)	5,500,000,000	34.51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2)	5,500,000,000	34.51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1,800,000,000	11.29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8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2,000,000,000	12.55
楊紹武	(3)	2,000,000,000	12.55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2)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5,500,000,000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乃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持有之1,800,000,000股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1,350,000,000股股份及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1,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中建科技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可換股票據：

股本衍生權益持有人名稱	附註	股本衍生權益概述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	(1)	中建科技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2)	中建科技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建科技2008 CN	43,928,571,428	275.61
New Capital	(3)	中建科技2005 CN	4,500,000,000	28.23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透過下文附註(2)所述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43,928,571,428股相關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乃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43,928,571,428股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相關股份，而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New Capital 乃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該等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中建科技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中建科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收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收購人100%權益。收購人持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9%。除該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外，收購人概無持有中建科技任何其他證券。

6. 其他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建電訊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中建電訊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中建電訊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7. 買賣證券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就與收購人、中建電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及買賣中建電訊股份、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購股權或收購人之股份，亦無擁有及控制中建電訊股份、收購人的股份或中建科技股份涉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就與中建科技或身為中建科技任何聯繫人(按聯繫人的定義屬於第(1)、第(2)、第(3)及第(4)類)的任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及買賣中建科技股份、中建科技購股權、中建電訊股份或收購人的股份，亦無擁有或控制中建科技股份、收購人的股份或中建電訊股份涉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中建電訊、收購人及中建電訊董事及與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中建科技股份及中建科技其他證券。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人、中建電訊、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之董事(誠如下段所述，不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及與收購人及中建電訊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中建電訊股份及中建電訊其他證券。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中建科技董事兼中建電訊及收購人之董事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浦沛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按每股作價1.10港元、1.08港元及1.30港元購入5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5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及20,000股中建電訊股份。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中建科技董事或中建科技概無買賣中建電訊或收購人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中建科技董事概無買賣中建科技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之證券的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中建科技之證券	中建電訊之證券
中建電訊	— 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附註) — 中建科技2008 CN(透過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無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 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無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無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 1,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 中建科技2008 CN	無
麥紹棠	— 100,000,000份中建科技購股權 — 中建科技2005 CN(透過 New Capital 持有)	— 86,261,941股中建電訊股份 — 420,000份中建電訊購股權
New Capital	— 中建科技2005 CN	無

附註： 該等5,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當中，由收購人持有1,8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35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以及由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0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中建科技概無擁有中建電訊股份、收購人的股份或與中建電訊股份或收購人的股份涉及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8.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建電訊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電訊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報表之結算日)起，中建電訊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本通函附錄一甲「債項聲明」分節所載中建電訊集團的債項聲明所披露者除外)。

9.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電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中建電訊董事概無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董事概無於由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生效並對中建電訊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中建電訊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i) Info-Net International Corp.(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就配售海爾419,997,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每股海爾股份作價0.24港元；海爾為中建電訊當時之聯營公司；

(ii)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就買賣 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股權及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First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CCT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中建科技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就買賣 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及轉讓一筆股東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為中建電訊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中建電訊董事所知，中建電訊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星展亞洲、滙盈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定義見下文)及中證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連同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提述其名稱而分別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以下為提供載列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滙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證	獨立估值師
廣東鑄銘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展亞洲、滙盈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及中證概無於任何中建電訊股份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中建電訊股份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任何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13. 一般資料

(i) 收購人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Shellbourne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辦公室，地址為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i) 中建電訊

(a) 中建電訊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之辦公室，地址為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中建電訊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b) 中建電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中建電訊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d) 中建電訊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iii) 中建科技

(a) 中建科技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中建科技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b) 中建科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中建科技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d) 中建科技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耀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iv) 其他

(a) 星展亞洲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b)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電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本附錄第12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概無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任何人士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行動以收購或控制中建科技證券而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中建科技證券5%或以上(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中建科技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一般需按收購守則第22條之條款，於該等收購建議之收購期期內，將該等證券之每項交易通知聯交所及執行理事。如　閣下相信此條例適用於　閣下，請即時諮詢　閣下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電訊、收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中建科技董事、近期之中建科技董事，及待該等收購建議完成方為有效或取決於該等收購建議結果之中建科技股份或中建科技購股權持有人或近期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收購建議有關連者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e) 除非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收購人及中建電訊無意向其他人士轉讓根據該等收購建議收購得來之中建科技股份。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中建科技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因該等收購建議而喪失職位或發生其他事件之賠償(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

(g) 收購中建科技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將不會影響收購人之董事之酬金。

(h) 收購人、中建電訊、與收購人或中建電訊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人或中建電訊之任何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中建電訊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可供查閱：

(a) 中建電訊之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7頁；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

(d) 滙盈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8頁；

(e) 中證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7至第189頁；

(f) 中證發出之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丙；

(g)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3至第164頁；

(h) 合併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丙；

(i)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由星展亞洲、滙盈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證及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發出之同意書；

(j) New Capital 就接納該等收購建議而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

(k) 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l) 中建電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n)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

(o) 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建電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發出之每份通函之副本。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收購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惟已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ew Capital」)除外)擁有者除外)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由中建科技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註銷中建科技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收購建議**」),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建議之條款(有關條款載於通函),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任何兩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載列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為及事宜、簽署及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為出席同一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